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人民币 22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3年 9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4,923,833.1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923,833.11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76.69%（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437.51万元、424,424.99万元、262,203.06万元和151,880.62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6,021.85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的涵义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

根据监管规定及内部的业务操作规范，对本期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

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重大未决诉讼5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目前，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发行人胜诉而对方执行不及时，或者尚未判决的案件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程度波动。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373.75万元，营业利润524,680.69万元，净利润424,464.7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58%、16.79%及20.86%；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918.15万元，营业利润284,240.22万元及净利润261,944.0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2.61%、45.83%及38.29%；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52,517.62万元，营业利润189,079.33万元及净利润151,880.6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21.51%、-2.82%及-7.69%。

七、发行人属于证券公司，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客户交易量、投资业务交易、回购业务交易等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密切关联，受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及交易策略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352.78万元、296,572.82万元、1,052,643.65万元和418,273.89万元。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14
二、主要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本期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6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52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置换情形.....	6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6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98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18
五、对外担保.....	129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29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5
八、重大承诺.....	135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3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6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7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8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偿债计划.....	150
二、偿债保障措施.....	150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1
四、救济措施.....	15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4

一、违约情形及其化解处置机制.....	154
二、争议解决机制.....	155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166
二、受托管理事项.....	166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67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2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6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8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9
八、违约责任.....	1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2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8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9
一、备查文件.....	209
二、查阅时间.....	209
三、查阅地点.....	2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37 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人民币 90 亿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37 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人民币 22 亿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资本的控股股东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现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基金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现控股股东国投资本的股东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现控股股东国投资本的股东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国投资本，股票代码为 60006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投安信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资本的曾用名

中纺投资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资本的曾用名
上海毅胜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信国际	指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	指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信证券投资	指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信资管	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信服务	指	安信（深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系国投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泰康信托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	指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瑞银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

偿付风险。

（五）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2023 年 8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

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公司的持仓证券来自于自营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活动。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贷款等业务由专门的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拆借、回购、转融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因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及其他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发行人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发行人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发行人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员工道德风险相对生产型企业来说更加突出。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 1,3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发行品种包括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期发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会议决议有效期 36 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37 号），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人民币 22 亿元）。

二、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人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或备案文件：证监许可[2023]837 号。

4、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人民币 22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000027729200476970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2、网下询价日：2023 年 9 月 7 日。
- 3、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8 日。
- 4、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5、发行结束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837 号”文件注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人民币 2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到期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债务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到期本金	拟偿还金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9-16	2023-09-16	3.86%	30 亿元	22 亿元
合 计					22 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77292004769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二）偿债资金的提取时间及金额

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债券利息、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三）专项账户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确保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按时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应予以配合。

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应于发行人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专项账户的明细对账单，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募集资金存入情况（含孳生利息）、使用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存入转出情况（含孳生利息）和账户余额情况。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规范资金使用，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实行分开管理，独立运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之间不得随意划拨和相互占用。

1、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自有资金营运依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结合的要求，实行有偿使用。

2、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按需预算、计划管理。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资金计划，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规模和结构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各业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的业务计划确定下年度自有资金使用总额和使用进度。

3、未经公司授权，任何部门、分支机构严禁自行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为了加强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保证，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规范，公司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及安全规范保障。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本期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本期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的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一定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至今,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9-16	2023-09-16	30 亿	3.86%	3 年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12-07	2023-12-07	40 亿	4.25%	3 年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1-12	2024-01-12	48.7 亿	3.92%	3 年	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05-24	2024-05-24	10 亿	3.30%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05-24	2026-05-24	20 亿	3.70%	5 年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6-15	2024-06-15	20 亿	3.44%	3 年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08-09	2024-08-09	20 亿	3.30%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1-08-23	2024-08-23	30 亿	3.30%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021-09-10	2024-09-10	30 亿	3.49%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2021-10-15	2024-10-15	19 亿	3.80%	3 年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1-12-09	2024-12-09	17.8 亿	3.20%	3 年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01-20	2025-01-20	40 亿	3.08%	3 年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03-28	2025-03-28	22 亿	3.38%	3 年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06-20	2025-06-20	40 亿	3.17%	3 年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2-08-15	2025-08-15	40 亿	2.98%	3 年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2-09-19	2023-10-19	10 亿	2.08%	395 天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2-09-19	2025-09-19	40 亿	2.77%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2-12-12	2024-02-27	10 亿	3.20%	442 天	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01-09	2023-11-09	60 亿	2.65%	304 天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04-17	2024-04-11	50 亿	2.70%	360 天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04-24	2024-05-15	25 亿	2.78%	387 天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05-25	2024-06-24	15 亿	2.54%	396 天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06-12	2024-07-12	40 亿	2.54%	396 天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07-27	2026-07-27	20 亿	2.84%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3-08-21	2026-08-21	42 亿	2.72%	3 年	偿还到期债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08-21	2028-08-21	6 亿	3.05%	5 年	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注册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 4、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 5、设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8、邮政编码：518046
- 9、电话：0755-81682900
- 10、传真：0755-81688001
- 11、网址：www.essence.com.cn
- 12、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资本市场服务（J67）
- 13、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 1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刘纯亮
- 1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168800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10 亿元，发起设立的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获准筹建（证监机构字[2006]96 号），2006 年 8 月 18 日获准开业（证监机构字[2006]19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以后，先后参与了对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2006 年 9 月中旬，以市场化方式收购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并顺利完成交接、人员安置等工作；2006 年 12 月中旬，以市场化方式分别收购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并顺利完成整个受让、收购工作。

2009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857 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8,975 万元，200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分别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765 号），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7,7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7.41%），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247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975 万元增至 282,540.1425 万元，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164 号），公司注

册资本由 282,540.1425 万元增至 319,999.3145 万元，2012 年 1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88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受让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183,214.0861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7.25%），20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证局机构字[2014]3 号），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1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67%），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87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7%）。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证局机构字[2014]26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受让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339.049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42%）、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937.334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29%）、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3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0.04%）。本次股权变更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58.01%。

2015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5 年 2 月 13 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安信证券 100%股份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分别为中纺投资（持股 99.9969%）及中纺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031%）。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股东中纺投资、毅胜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由中纺投资和毅胜投资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2,513.4979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股东国投安信、毅胜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由国投安信和毅胜投资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由 3,525,134,979 元增至 7,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回执，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手续。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股东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国投资本和毅胜投资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由 7,000,000,000 元增至 10,00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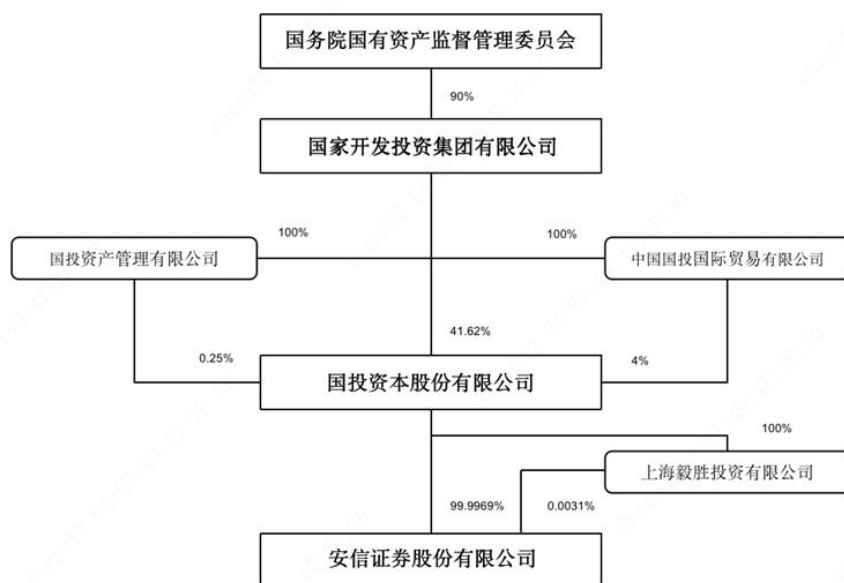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68.7501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31.2499	0.0031%
3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投资本、股票代码：60006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5,306,159.00 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国投资本总资产为 26,659,342.27 万元，总负债为 20,998,130.64 万元，净资产为 5,661,211.6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713,557.74 万元，净利润为 346,886.4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投资本总资产为 31,866,149.70 万元，总负债为 26,047,877.06 万元，净资产为 5,818,272.6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41,975.26 万元，净利润为 198,821.95 万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 41.62% 的股权，为国投资本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投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及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6 家，包括国投安信期货、安信国际、安信乾宏、安信证券投资、安信资管和安信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各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18.86 亿元	期货经纪	全资子公司
2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6.5 亿港元	投资控股	全资子公司
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亿元	投资管理	全资子公司
4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25 亿元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
5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
6	安信（深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

1、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的大型期货公司，注册资本 18.86 亿元。公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中

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单位。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国投安信期货一直以良好的信誉、安全快捷的交易通道及规范严格的风险管理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期货服务。多年来，公司牢牢把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衍生品服务，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价值，推动中国衍生品市场发展”的公司使命，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研发产品、一站式交割服务、专业性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62,699.53 万元，总负债 4,680,986.96 万元，净资产 381,712.5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292.61 万元，利润总额 37,828.27 万元，净利润 29,055.2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563,304.83 万元，总负债 5,167,408.20 万元，净资产 395,896.6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941.87 万元，利润总额 18,868.23 万元，净利润 14,184.06 万元。

2、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更名，注册资本 16.5 亿港元，是安信证券收购南方证券香港公司后创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跨境并购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战略产品业务及研究咨询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9,479.27 万港元，总负债 406,890.53 万港元，净资产 192,588.74 万港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75.49 万港元，利润总额 5,827.93 万港元，净利润 4,572.89 万港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6,839.91 万港元，总负债 341,523.05 万港元，净资产 195,316.86 万港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26.09 万港元，利润总额 3,325.89 万港元，净利润 2,614.43 万港元。

3、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 亿元。经营范

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338.97 万元，总负债 28,653.33 万元，净资产 84,685.6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7.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50.91 万元，净利润为 1,339.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115.55 万元，总负债 28,229.51 万元，净资产 84,886.04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7.58 万元，利润总额 310.19 万元，净利润 200.41 万元。

4、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8,884.68 万元，总负债 65,103.26 万元，净资产 293,781.4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024.9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213.32 万元，净利润为 16,804.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7,737.78 万元，总负债 65,974.83 万元，净资产 301,762.95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31.14 万元，利润总额 10,973.47 万元，净利润 7,981.53 万元。

5、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5,577.45 万元，总负债 46,603.27 万元，净资产 148,974.1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280.0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275.83 万元，净利润为 16,082.3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7,384.25 万元，总负债 23,154.38 万元，净资产 154,229.8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40.07 万元，利润总

额 6,811.69 万元，净利润 5,255.69 万元。

6、安信（深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信（深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水电空调使用代缴费；物业装饰装修工程；物业设施设备上门维修；会务服务；礼仪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印、档案管理；汽车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的销售；翻译服务；软件和信息的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餐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停车场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20.28 万元，总负债 551.89 万元，净资产 2,068.3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589.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70 万元，净利润为 38.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914.22 万元，总负债 575.95 万元，净资产 2,338.2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96.05 万元，利润总额 287.74 万元，净利润 269.88 万元。

（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拥有联营及合营企业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安信基金

安信基金属于发行人联营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95%，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4847XF
注册资本	50,625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安信基金 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50,577.92	157,212.10
负债总额	65,545.42	75,673.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032.50	81,538.34
营业收入	45,080.46	92,921.70
净利润	3,494.16	9,043.38

2、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	26.55%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安信投资之联营企业
2	长沙中建未来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之联营企业
3	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	11.67%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之联营企业
4	国乾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	公司之合营企业
5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之联营企业
6	贺州安信乾能叁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	13.34%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之联营企业
7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5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之联营企业
8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之合营企业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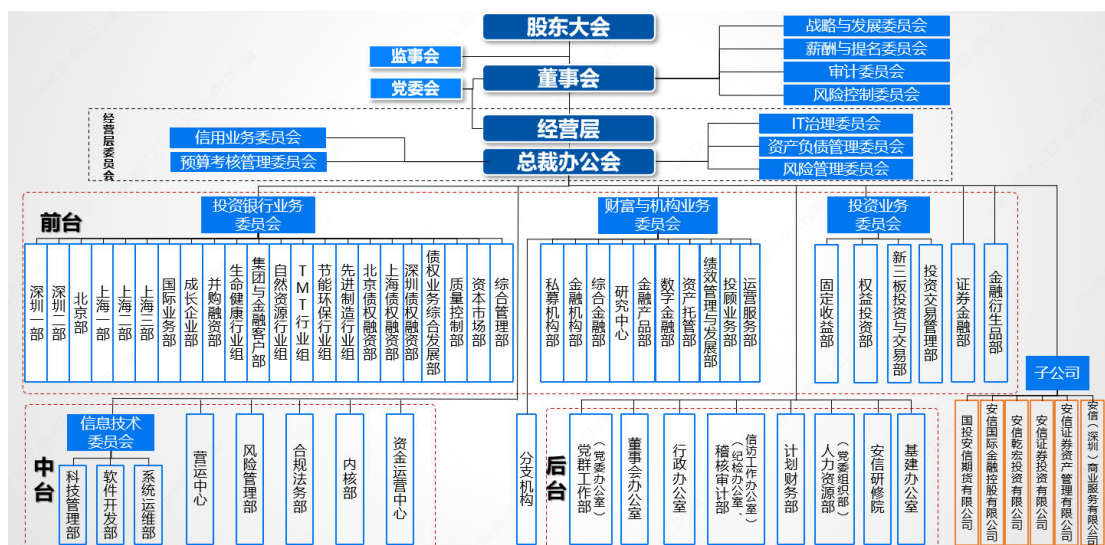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及有关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分支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96 号文《关于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批准，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关的监督管理,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公司经营宗旨：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发展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社会承担 responsibilities，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
- 3) 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在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有权按其所持股份数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11)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订案;
- 13) 审议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的对外投资事项;
- 14) 审议批准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
- 15)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 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18)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1)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同本公司订立合同（除聘任合同外）或者进行交易;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4) 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6) 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 7) 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给他人;
- 8) 利用职务使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9)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10) 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11) 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入债务提供担保；
- 12) 泄漏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 13) 除上述规定外，进行违反对本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 提议召开董事会；
- 3) 对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董事义务，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51%以上股权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大会决定；

- 4)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5)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10) 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11) 制订本公司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 12) 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 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3)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听取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审议年度风险、合规工作报告;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16)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7)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涉及选人用人问题, 要与党管干部原则有机衔接, 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
- 18) 制订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19) 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 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 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批准公司职工收入总额和年金方案;
- 20) 拟订本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21) 制订本章程修订案；

22)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经理层授权；

23) 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5) 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和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6)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践行证券行业文化理念；

27)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8)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29) 股东大会授予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

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审批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5) 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3)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4)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予以质询；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和客户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4) 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5)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7) 列席董事会会议；

8)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9)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层高管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经理层高管人员协助公司总经理工作，并向公司总经理负责。

公司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1) 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本公司的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制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

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9) 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11)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概况

公司始终把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及管理，上述理念已逐步渗入到一线基层及全体员工。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策略、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章程未规定的一些重要权限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权限管理暂行办法》予以明确；对于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通过议事规则和授权文件等进一步明确其权限。董事会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2、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授权明确，职责清晰，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第一级：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职责包括：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评价公司风险水平等。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二级：公司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准的风险管理事项，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定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有权机构授权下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事务。

第三级：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的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为推动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各级组织及相关职能；组织制订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风险管理单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等。

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为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组织制定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评估、审核、报告各风险管理单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等。

公司行政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稳妥地应对声誉事件等。

公司设立合规法务部，负责对公司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对重大决策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提供法律与合规咨询；还负责合同审核、法律事务、反洗钱及隔离墙的建立与实施等工作。

第四级：各风险管理单元

各风险管理单元指定专人担任风险管理岗，各风险管理单元的负责人为本单元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风险管理单元负责对本单元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及时识别、分析、报告本单元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对本单元及所辖业务范围内的风险情况进行自查，对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根据需要制订风险应急方案等。

3、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近年，公司按要求对内部控制环境及与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决策、监督、授权机制和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上，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对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公司前台部门、中台部门、后台部门相互分离与制衡；风险管理体系、授权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清晰明确；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公司人力资源政策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从总体来讲良好、有效。

公司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研究业务等重要业务活动及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子公司控制、内部监督控制等管理活动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已经建立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及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运行有效，有效防止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整个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与效果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较好地满足了公司

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证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产、设备、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3、机构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现任职务	2023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3年6月末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董 事 会	黄炎勋	男	2018.11.12	至届满	董事长	无	无
	王连志	男	2013.07.31	至届满	董事	无	无
	李樱	女	2019.01.09	至届满	董事	无	无
	曲刚	男	2019.09.25	至届满	董事	无	无
	周云福	男	2019.11.15	至届满	董事	无	无
	徐经长	男	2017.05.22	至届满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景雷	男	2019.09.06	至届满	独立董事	无	无
监	祝要斌	男	2018.01.16	至届满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现任职务	2023 年 6 月 末持股比例	2023 年 6 月 末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事 会	田晔	女	2016.09.05	至届满	职工监事	无	无
	陈永东	男	2019.01.04	至届满	职工监事	无	无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王连志	男	2014.01.08	至届满	总经理	无	无
	刘纯亮	男	2017.10.24	至届满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无	无
	杨成省	男	2014.11.13	至届满	财务总监	无	无
	赵敏	男	2018.12.20	至届满	副总经理兼首席 风险官、合规总监	无	无
	廖笑非	男	2021.12.25	至届满	副总经理	无	无
	魏峰	女	2022.03.10	至届满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苏望	男	2023.07.06	至届满	副总经理	无	无
	许彦冰	女	2022.12.21	至届满	首席信息官	无	无

注 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首次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炎勋先生，6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先后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投建化实业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渤海银行、锦泰保险、国投财务公司、国投创新基金管理公司、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连志先生，57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长城证券投行部经理，中信证券投行部经理，第一证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副总经理，安信基金总经理、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李樱女士，49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

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处业务主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曲刚先生，49 岁，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业务主管，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主管，毕博咨询（Bearing Point）咨询顾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处资产评估主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周云福先生，49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

徐经长先生，58 岁，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名家、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紫光股份、恒顺醋业、三六零等公司独立董事。

王景雷先生，45 岁，中共党员，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规风控官，并在北京国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先后在山东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法律部、基金监管部、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工作，原中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组成员，还曾在香港证监会、英国汇丰银行总部交流工作。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祝要斌先生，61 岁，中共党员，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监

事会主席。曾先后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职务。

田晔女士，45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安信研修院执行院长。曾担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执行总经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陈永东先生，5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曾担任甘肃省体改委证券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调查二处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连志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

刘纯亮先生，5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柏德豪关黄陈方国际会计师行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主任科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信证券监事会主席，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成省先生，5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空军某部连长、参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室业务主管，国投煤炭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期间曾挂职新疆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助理兼乌什县委副书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国投安信副总经理。

赵敏先生，52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

官、合规总监、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副处长，安信证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廖笑非先生，46 岁，中共党员，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先后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处长、安信证券合规总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魏峰女士，45 岁，群众，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主办、交易运行部主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职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委员会网络金融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王苏望先生，52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储蓄所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彦冰女士，47 岁，中共党员，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曾先后担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人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原信息技术部）系统运行部经理、规划建设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及信息技术总监等职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职务	任职期间
王连志	董事、总经理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李樱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起任职至 2023 年 6 月
			总裁	2018 年 7 月起任职至 2023 年 6 月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起任职至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5 月起任职至今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主任	2023 年 6 月起任职至今
曲刚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8 年 7 月起任职至今
周云福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任职至今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任职至今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任职至今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任职至今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0 年 9 月任职至今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8 月任职至今
徐经长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 年 7 月起任职至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起任职至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起任职至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起任职至今
王景雷	独立董事	国嘉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合规风控官	2015 年 9 月起任职至今
陈永东	职工监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刘纯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9 月起任职至今
杨成省	财务总监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起任职至今
赵敏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起任职至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起任职至今
廖笑非	副总经理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22 年 9 月起任职至今
王苏望	副总经理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起任职至今
许彦冰	首席信息官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3 月起任职至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及其他业务。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也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整体发展势头良好。最近三年，经纪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收入占比最高，至 2022 年收入占比为 45.31%；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发展平稳，至 2022 年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4.33%、15.34%；投资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环比大幅增加，至 2022 年收入占比达到 17.38%。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继续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安信证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经纪业务	202,430.93	36.64%	434,892.06	45.31%	509,413.72	41.07%	436,382.48	37.14%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5,525.04	2.81%	41,578.24	4.33%	51,493.54	4.15%	58,250.88	4.96%
投资业务	58,430.81	10.58%	-78,133.74	-8.14%	184,222.58	14.85%	319,667.73	27.21%
投资银行业务	75,587.23	13.68%	166,833.01	17.38%	149,295.94	12.04%	101,421.32	8.63%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63,494.42	11.49%	147,246.99	15.34%	194,938.59	15.72%	138,852.87	11.82%
其他 (含分部间抵销)	137,049.19	24.80%	247,501.59	25.78%	151,009.38	12.17%	120,277.86	10.24%

合计	552,517.62	100.00%	959,918.15	100.00%	1,240,373.75	100.00%	1,174,853.14	100.00%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安信证券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经纪业务	100,303.98	49.55%	231,361.07	53.20%	231,349.59	45.41%	144,288.96	33.06%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6,097.87	39.28%	22,191.75	53.37%	25,402.03	49.33%	26,981.11	46.32%
投资业务	32,102.82	54.94%	-118,397.39	不适用	124,496.07	67.58%	225,282.34	70.47%
投资银行业务	17,916.41	23.70%	60,629.39	36.34%	38,601.06	25.86%	16,446.63	16.22%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21,176.69	33.35%	61,816.73	41.98%	77,049.69	39.53%	20,731.64	14.93%
其他 (含分部间抵销)	11,481.56	8.38%	26,638.67	10.76%	27,782.25	18.40%	15,533.76	12.91%
合计	189,079.33	34.22%	284,240.22	29.61%	524,680.69	42.30%	449,264.44	38.24%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

经纪业务是安信证券的重要业务板块和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期货 IB 业务等。

安信证券拥有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自 2015 年开始积极进入互联网证券领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业模式，并积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目前，安信证券已打造具有行业特色标杆的“安信手机证券”app 平台，其中财富管理方面，理财专区通过打造保姆式理财服务，提供专业的、贴心的一站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产品服务覆盖全市场近万只公、私募基金和自有理财产品，通过自研智能理财场景化服务和基金投顾服务，帮助客户更“精明”地理财。投顾投研方面，从单一组合产品拓展为资讯服务、投教课程、股票池、选股择时工具等多元化特色产品，通过文字观点、语音、短视频、直播、聊天室等，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投资咨询服务，并打造高手社区满足客户的投资交流需求，真正做到与客户零距离。并加强与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引流，在其 App、网页界面嵌入安信证券的 H5 开户、综合金融服务、“问问小安”等业务模块以及打造的小程序金融生活生态服务，成为其服务的提供商。

安信证券致力于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券商品牌 APP。安信手机证券 APP 是公司实现大众客户完全线上化服务的核心平台，是支持 O2O 财富管理转型的重要抓手。截至目前，用户数超 900 万，已成为公司最大的客户投资理财平台；用户粘性强，日人均打开次数 16 次，行业第一，用户日人均在线时长 28 分钟，行业第三。在中国证券行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开办的多个研究课题中评获优秀课题；在券商中国、金融界、财联社、易观等第三方券商 APP 评选中，荣获“金融科技创新奖”等奖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信证券已在北京、上海、山东、安徽等地设立了 51 家分公司，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石家庄、重庆、南京、青岛等城市拥有 314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网络辐射到了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安信证券采用线上与线下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客户定位基本涵盖了从低端到高端的客户群体，线上服务主要以标准化的服务向中小客户提供服务，线下服务主要是安排专人针对高端客户群体进行服务。针对覆盖程度不够的地区或者重点城市，进一步增设营业部及分支机构，确保布局的覆盖面及服务的全面性。

（2）业务经营情况

①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从交易品种来看，股票交易金额市场份额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2020 年市场占比为 1.92%，2021 年市场占比为 1.85%，2022 年市场份额为 1.90%，2023 年 1-6 月市场占比为 1.8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 A 股证券账户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客户 A 股证券账户数	1,126.13	1,090.28	1,036.00	968.12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证券经纪业务各交易品种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股票	40,096.42	85,207.39	95,334.52	79,390.14
基金	3,846.85	4,651.98	4,887.28	4,254.73
债券	3,251.41	8,484.27	5,085.12	2,908.34
合计	47,194.68	98,343.64	105,306.92	86,553.20

注：交易金额为公司零售客户交易额，不包含外部机构租赁公司席位所产生的交易额。

在佣金率下滑及客户需求不断多元化的背景下，安信证券营业部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转型与应对，一是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目前转型仍在持续进行中，转向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等投资建议（与银行提供的私人银行业务相比，着重点在于相对财富规模更小的客户群体），财富管理的市场波动性更小，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为类代销；二是营业部目前的牌照较全，可以开展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挂牌和融资的承揽、债券业务的承揽（具体业务后续开展由投资银行部门负责）、私募机构交易服务（PB 业务等）的承揽（具体业务后续开展由相关业务部门执行）等，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也主要在营业部层面开展。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佣金率（‰）	0.21	0.22	0.25	0.28

注：平均佣金率计算已剔除货币 ETF 交易额。

②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安信证券除了通过传统柜台销售理财产品外，还开展了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③ 期货经纪业务

国投安信期货始终贯彻“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趋严的金融监管政策下，积极应对各方不利因素，严守合规底线，保证公司稳健运营，认真履行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始终保持稳中求进的态势。在中国证监会 2022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获评 A 类 AA

级。至此，国投安信期货已连续十三年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 A 类评级，其中 2016-2022 年连续七年获评 A 类 AA 级。

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资料表明，2023 年 1-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9.51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62.1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1%和 1.80%。期货市场活跃度整体稳定。截止至 2023 年 6 月末，国投安信期货总资产 556.33 亿元，同比增长 3.71%；净资产 39.59 亿元，同比增长 5.57%；实现营业收入 14.39 亿元，同比增长 8.73%；净利润 1.42 亿元，同比下降 36.50%。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 6 月期货公司排名中，国投安信期货客户权益行业排名第六、营业收入行业排名第十四、净利润行业排名第十二。

④ 期货 IB 业务

期货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简介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资管”）是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安信资管注册资本 10 亿元，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安信资管致力于打造具有特色的资产管理平台，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开发了多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和服务，产品线涵盖现金管理、债券、混合、股票、FOF、QDII 等，可满足客户多层次的理财需求。

（2）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安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到市场行情变化和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要求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安信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1,326.25 亿元，同比下降 36.50%；截至 2021 年末，安信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982.10 亿元，较年初下降 25.95%；截至 2022 年末，安信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1,360.19 亿元，较年初上升 38.5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资管受托管理规模为 1,532.58

亿元，较年初上升 12.67%。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383.06	365.90	311.33	424.09
受托资产收益（亿元）	9.31	-4.26	18.57	20.33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4.90%	-1.16%	5.96%	4.79%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月均受托资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资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997.83	719.78	815.80	1,191.15
受托资产收益（亿元）	37.61	2.74	24.17	58.10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7.60%	0.38%	2.96%	4.88%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月均受托资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资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8.02	23.44	25.36	15.56
受托资产收益（亿元）	0.23	0.54	0.82	0.38
平均受托资金收益率	5.83%	2.29%	3.22%	2.44%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月均受托资金。

3、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安信证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近年来，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以及金融市场的增长，安信证券持续完善大类资产配置机制，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以获取稳健收益。

① 投资业务委员会

安信证券自营业务由投资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和投资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权益投资部负责股票、基金、其他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工具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与交易；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负责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市场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交易管理部负责投资业务委员会业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及内外部事务管理。

固定收益部专注于固定收益投资与交易业务，部门投研能力、投资理念日趋完善，团队建设高效稳步推进，大规模的投资管理与交易能力得到夯实。固定收益部秉承专业化的投资理念，不断聚焦固收领域的多策略体系，能够熟练运用多种定性、定量策略灵活摆布头寸、把握交易机会，并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通过利率互换、国债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动态管理风险敞口。做市业务方面，通过精确、及时的债券定价持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连续多年获得行业相关奖项，固定收益业务真正做到了行业领先。

权益投资部主要开展公司自有资金的权益类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其他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工具等权益类资产。部门坚持价值投资基本理念，依托对宏观经济、市场周期的研究与判断，实现最优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并通过多种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绝对收益投资目标。在股票投资方面，以“自下而上”的研究为基础，深入挖掘和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同时相结合宏观研究、策略研究，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超越市场基准的投资收益。基金和产品投资将定量方法与定性研究有效结合，对各类型金融产品和不同风格的投资经理建立专门的分析模型和评价体系。权益投资部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对权益投资进行风险管理和收益增强，以更好地实现绝对收益目标。

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负责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市场投资与交易业务的开展。根据监管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通过对北交所和新三板市场的深入研究，挖掘优质企业投资机会，满足企业投融资、做市等需求，完善公司多元投资布局。

②金融衍生品部

金融衍生品部负责经营公司各类客需驱动的、风险中性的权益和商品类交易业务，包括量化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场内外做市业务及跨境交易业务；通过高层

次、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发展公司产品设计、销售交易、衍生品交易、做市交易、量化交易、跨境交易等现代投行核心竞争力；协同各业务单位，推动各类业务发展。

③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从事科创板跟投、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项目。安信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生命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及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2）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安信证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发挥在债券投资领域的传统优势，充分把握债券市场行情和机遇，灵活调整资产规模，多种策略应对市场大幅波动，严格把控资产资质，有效防范信用违约风险，多元化立体化投研体系纵深发展，稳步拓展投资的广度和深度，在债券投资上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债券做市业务方面，固定收益部加大资源投入打造专业团队，取得“银行间+交易所”双市场债券做市商资格，大力开展债券做市业务，逐渐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权益自营投资密切跟踪宏观基本面及政策面、行业景气及企业盈利变动趋势、全球流动性及风险资产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权益风险敞口及行业、风格配比；合理配置股票、基金和金融衍生工具等资产，通过方向性策略、市场中性策略、套利对冲策略等多种策略动态结合的方式实现增强收益和管理风险。

北交所和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2023 年顺利成为首批 13 家北交所做市商之一，进一步夯实做市优势。2023 年第一、二季度均荣获股转做市商评价第一名、北交所做市商评价第二名；投资业务把握北交所市场深化改革政策机遇，围绕“专精特新”布局核心优质资产。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安信证券作为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2022 年新增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交易规模 1750 亿元，其中场外期权 1459 亿元，收益互换 291 亿元。创设各类结构性产品 285 款，规模 64 亿元。新增 SAC 交易对手方 859 家。

各项业务指标排名市场前列。2022 年公司当选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场外市场与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积极参与行业工作，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影响力。同年科创板做市业务资格获得证监会批复核准，积极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跨境业务资质和其他做市业务资格。

2020 至 2023 年 6 月末，安信投资对外投资金额总计 19.20 亿元，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共计 9 个，投资金额 3.32 亿元，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共计 12 个，投资金额 14.31 亿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3 个，投资金额总计 1.67 亿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证券合并口径自有资金投资及运作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有资金投资及运作实现的营业收入（亿元）	5.84	-7.81	18.42	31.97

4、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简介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承销、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之保荐、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业务等。

安信证券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保荐业务资格，在上海、北京、深圳设有专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并根据投资银行内部控制要求设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及综合管理部。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 9 个股权业务部门、5 个行业组、集团与金融客户部、4 个债权业务部门、债券销售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和综合管理部等部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员工 738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169 名，员工知识结构较好。在业务结构和储备方面，随着全面注册制的

推进，IPO 项目仍旧是核心优势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① 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2020 年，安信证券实现投行业务净收入 9.98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去年提升 32%。根据证券业协会经营数据显示，安信证券 2020 年股票主承销收入行业排名第 15，股票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15。此外，安信证券重点布局科创板、创业板和精选层挂牌业务，并继续在 IPO 领域保持优势竞争力，2020 年过会 20 家 IPO（其中科创板 7 家，行业排名第 8；创业板 7 家，行业排名第 11）；截至 2020 年末 IPO 在审 25 家（其中科创板 8 家，创业板 14 家），行业排名第 11；精选层累计服务家数 7 家（已挂牌 2 家，在审 5 家），行业排名第 3 位。项目储备较为丰富。

2021 年，基于前期对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业务的布局，报告期内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30 个，股票主承销收入 8.15 亿，股票主承销收入行业第 11 位，其中完成 IPO 家数 21 家（含北交所上市家数），行业排名第 6；财务顾问收入 1.7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此外，北交所上市业务表现亮眼，2021 年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家数 5 家，行业排名第 1。

2022 年得益于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和优质项目储备，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勇创新高，实现净收入 16.68 亿元，同比增长 11.75%，行业排名第九，同比提升 3 名。安信证券 2022 年股票主承销家数 23 家，排名行业第十一，股票主承销金额 302 亿，行业排名第七，股票主承销收入 9.7 亿元，行业排名第九。其中 IPO 承销家数 16 家，行业排名第九；增发承销金额 154.99 亿元，行业排名第六。

2023 年上半年，安信证券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9 个（其中 4 个 IPO、4 个增发、1 个并购重组），行业排名第 14；股票主承销金额 60.82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96 期（含可转债），债券主承销金额 386.17 亿元。

由于创业板 IPO 批文核发进度放缓，2023 年上半年完成 4 家 IPO，融资额 38.57 亿元，IPO 承销保荐费用 3.73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 16、14 和 11 名，IPO

业务较上年同期排名有所下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过会待发行 IPO 5 家，在审 IPO 32 家，再融资 4 家，股权业务在审家数行业排名第十，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内贡献重要收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证券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完成家数情况如下：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个）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IPO	4	16	21	12
增发	5	7	9	6
发行类型	承销金额（亿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IPO	38.57	147.02	103.63	57.74
增发	22.25	154.99	75.55	55.71

注：1、上述数据为安信证券上报证券业协会数据；

2、2020 年 IPO 家数和承销金额含 2 个精选层挂牌项目，2021 年 IPO 家数和承销金额含 5 个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2022 年 IPO 家数和承销金额含 4 个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② 债券承销发行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家数分别为 54 期、75 期、108 期和 96 期（不含 ABS、自发自销的公司债券）。

安信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发展相对较慢，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中，安信证券第 47 位。2020 年受益于公司大力弥补债券业务短板的举措以及债券团队的整合，债券业务有较大提升，实现债券主承销收入 2.7 亿元，行业排名第 27 位，较 2019 年提升 38 名。2021 年债券业务继续提升，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75 期，债券主承销收入 3.32 亿元，排名行业第 22 位，同比提升 5 位。2023 年 1-6 月，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96 期（含可转债），债券主承销金额 386.17 亿元，公司大力弥补债券短板的举措效果逐步凸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安信证券债券发行主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担角色	承销家数（期）	承销金额（亿元）
----	------	---------	----------

2023 年 1-6 月	主承销商	96	386.17
2022 年	主承销商	108	739.52
2021 年	主承销商	75	752.52
2020 年	主承销商	54	509.05

注：上述数据为安信证券上报证券业协会数据。

③ 新三板挂牌业务

安信证券从 2013 年正式开始推进新三板业务，服务广大中小企业。截至 2020 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334 家，行业排名第 2 位；截至 2021 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236 家，行业排名第 7 位；截至 2022 年末，持续督导企业 210 家，行业排名第 7 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持续督导企业 204 家，行业排名第 7 位。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简介

安信证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等。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资金，客户通过杠杆机制放大其投资收益，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及交易佣金；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客户同时通过卖空机制和杠杆机制在市场上获利，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占用费及交易佣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2013 年以来，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经历了高速的发展，并在 2015 年达到顶峰。2015 年股灾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势头有所回落。经过阶段性调整后，2016 年以来，该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2）业务经营情况

① 融资融券业务

一直以来，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上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信用资金账户

数量持续增长。2020 年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达到 141,561 户；2021 年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达到 152,455 户；2022 年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 162,603 户；2023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资金账户数量 168,248 户。

2020-2023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跟随市场行情等因素波动。截至 2020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 16,190.08 亿元，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 411.8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6.2%。截至 2021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 18,321.91 亿元，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 457.0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9%；2022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出现下降，截至 2022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降至 15,403.92 亿元。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 394.71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3.64%，但表现优于同期市场整体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为 412.5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4.52%。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168,248	162,603	152,455	141,561
期末融资余额（亿元）	390.05	374.23	421.97	397.04
期末融券余额（亿元）	22.49	20.48	35.10	14.78

注：安信证券通过沪深交易所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不同。

②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

目前，安信证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安信证券转融资合约余额为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安信证券转融资合约余额为 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转融资合约余额为 31.20 亿元。

③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 年 7 月，安信证券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 67.25 亿元（含资管计划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	48	45	64	69
累计签约客户数	37,748	37,841	37,966	38,147
融出资金（亿元）	67.25	81.74	154.47	181.47

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营业部家数为期末发生交易的营业部家数；融出资金含资管计划融出的资金。

④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安信证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 0.5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营业部家数	16	19	24	33
累计签约客户数	371	367	352	324
融出资金（亿元）	0.50	0.48	0.11	1.92

注：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营业部家数为期末发生交易的营业部家数。

6、其他业务

（1）国际业务

安信证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安信国际开展国际业务。安信国际金融控股自成立以来，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证券业务以及跨境并购、固定收益等创新业务的全牌照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状况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安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等。

（3）研究发展平台情况

在公司的重点投入下，研究中心广聚人才。多个行业在业内具有强大的优势地位，首席和高级分析师具有相当的市场影响力。研究中心依托宏观策略研究，突出优势行业，强调产业链之间的相互印证和相互补充，通过产业链资源整合开拓业务，加深产业理解，洞悉产业投资机遇；通过强大的培训机制，不断推陈出新，涌现新生代研究力量。

安信研究已经形成了规范的研究管理流程和严谨的合规控制体系，以求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不受潜在利益冲突的威胁和损害，始终把客户的信任当成自己最宝贵的财富。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根据业务分类设立了总量研究组、周期组、消费组、制造业组、金融组、TMT 组及其他研究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研究中心拥有分析师 100 多人，其中 90%以上拥有硕士或以上学历。近年来，研究中心多个行业分析师团队在新财富和水晶球评比中获得名次。

2020 年以来，截止到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近三年在新财富评比中获奖情况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计算机	第一名	家电	第二名	家电行业	第二名
国防军工	第一名	食品饮料	第二名	环保行业	第五名
家电	第三名	环保	第三名	机械行业	入围
食品饮料	第四名	能源开采	第三名	最佳制造产业研究团队	第九名
能源开采	第四名	最佳消费产业研究团队	第六名		
策略研究	第五名	最佳制造产业研究团队	第十名		
环保	入围	最佳能源与材料产业研究团队	第九名		
批零和社会服务	入围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	第十名		
金属和金属新材料	入围				
通信	入围				
中国本土最佳研究	第八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团队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	第八名				
最佳科技产业研究团队	第六名				
最佳消费产业研究团队	第七名				
最佳制造产业研究团队	第七名				
最佳能源与材料产业研究团队	第八名				
最具潜力分析师	刘文正				
白金分析师	胡又文、冯福章				

2020 年以来，截止到 2023 年 6 月末，安信证券近三年在水晶球评比中获奖情况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行业&团队	排名
军工行业	第一名	新三板	第一名	家电	第二名
计算机行业	第一名	家电	第二名	机械	第二名
新三板	第一名	煤炭	第二名	建筑&工程	入围
煤炭行业	第二名	食品饮料	第四名	环保	入围
家电行业	第三名	策略	第四名		
策略	第四名	环保	入围		
有色金属行业	第四名	社会服务业	入围		
食品饮料行业	第五名	批发和零售商贸	入围		
电力设备行业	第五名	新能源	入围		
金牌领队	胡又文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	入围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也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1、证券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11.06 万亿元，净资产 2.79 万亿元；140 家证券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净利润 1,423.01 亿元。

中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体现为利息净收入）、投资银行、自营业务、资产管理、多元金融六类业务。

2020 年前三季度、2021 年前三季度和 2022 前三季度各类业务收入占比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2 年前三季度
证券经纪	27%	28%	30%
利息净收入	13%	13%	16%
投资银行	14%	13%	16%
自营业务	30%	29%	18%
资产管理	6%	6%	7%
多元金融	10%	11%	1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20 年全年、2021 年全年、2022 年全年上述口径的统计数据。

2、行业特征

（1）强周期性

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证券业的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9%；净资本为 2.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022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净利润 1,423.01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21%和 26%。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

（2）行业集中度提升

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龙头集中趋势，券商行业“马太效应”持续强化。2018-2022 年前五大券商归母净利润合计占全行业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38%、37%、40%和 42%；前十大券商分别为 74%、61%、63%、67%和 67%。2023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券商合计归母净利润为 165.69 亿元，占全体 43 家上市券商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39%；前十大券商合计归母净利润为 275.03 亿元，占全体上市券商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64%。近年来证券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龙头券商具备较强的投研能力，营收结构多元化、均衡化，以及场外期权、跨境业务的快速发展。

3、业务特征

（1）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代理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近年来，经纪佣金费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降幅趋缓。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全行业的股基佣金率约为 0.1636%，至 2022 年前三季度已下降至 0.0232% 左右。大中型券商纷纷开展高费率的机构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既降低了佣金率下降的影响，又在市场交易清淡的环境下获得增量收入。预计未来券商经纪业务将呈现差异化竞争：一方面是轻资产经营模式，打造轻型营业部，同时依托互联网金融发展“线上+线下”O2O，为低净值客户提供价值服务；另一方面，经纪业务将从通道业务向综合性财富管理转型，发展高净值客户，延长产业价值链。

（2）信用交易

融资业务主要指投资银行为投资者提供贷款以购买证券，而融券业务指投资银行向投资者借出证券以帮助其进行卖空操作。券商通过借出资金或证券以取得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驱动因素包括私募基金持续发展、开户要求放宽及许可的标的证券组合数量增加。2021 年上市券商利息净收入 606 亿元，同比增加 12.0%，主要是 2020 年以来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同时在创业板注册制等政策红利的助力下，融资及融券业务迎来大幅增长，从而助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显著提升。2022 年以来市场波动加大，风险偏好有所降低。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067 亿元，较 2023 年初增长 4.3%，其中融资余额 15,130 亿元，融券余额 937 亿元；2023 年第一季度上市券商利息净收入 110 亿元，同比下滑 17.8%。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5,885 亿元，较 2023 年初增长 3.1%。

受监管趋严、信用风险暴露和股市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券商股权质押业务成为券商经营主要的风险点之一。监管部门已陆续出台多项措施化解股权质押风险，包括成立专项资管计划、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并购重组补充流动资金等，多数券商股权质押规模进一步压降。截至 2022 年底，上市券商股权质押表内业务规模较 2021 年底下降 2.4%。

（3）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债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其中股权融资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对证券公司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股权融资方面，随着新《证券法》出台实施、科创板平稳运行、创业板注册

制改革落地、再融资新政落地等，股权融资业务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期。据 WIND 统计，2019 年 IPO 审核通过率升至 89.49%（较 2018 年上升 29.49 个百分点），2020 年更是升至 96.05%，2021 年审批速度有所放缓，通过率达 90.04%，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22 年则为 88.55%，2023 年上半年为 85.78%。2023 年，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有望为券商股权融资业务增添新动能。此外，证监会发布包括《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文件，为创新企业 IPO 或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回归境内资本市场提供了制度基础。由于 IPO 发行项目多为“大项目”（2022 年平均融资规模为 13.71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平均融资规模为 12.12 亿元），项目资源集中于有业务优势的大券商手中，形成投行业务的马太效应。

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平稳运行。据央行数据，2022 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61.9 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交易所市场发行 5.8 万亿元。2023 年上半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发行规模稳定增长。据 WIND 统计，2023 年上半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为 2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据央行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150.3 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托管余额 130.2 万亿元，交易所市场托管余额 20.1 万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全面注册制已于 2023 年正式落地，有望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将加大准入的包容度，给投资银行带来增量机会；另一方面，注册制将审核权下放至交易所，监管侧重形式审核而非项目质量。因此，投资银行不再单纯扮演发行通道角色，其定价能力、研究能力、销售能力及综合实力都有望得到提升。此外，科创板打造机构市场，投资银行在科创板的核心竞争力将聚焦于机构客户的数量、质量及粘性。

（4）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就是证券经营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买卖证券从而获取利润的证券业务。买卖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基金、认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券等。中国券商主要进行股权及债券市场的自营交易，由于缺乏对冲市场风险和价格波动的机制，相比成熟市场，投资于中国股票市场呈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的高波动性和缺乏金融工具等因素使证券行业自营交易业务

的投资规模并不稳定。因此，投资风格审慎的券商在其自营交易组合中更多投资于债券产品以寻求稳定回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推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国投资银行已逐渐由非对冲交易转向多策略和市场中性交易。

长远来看，券商自营投资模式仍有升级空间，主要方向是改善投资策略和布局 FICC 业务。一方面券商已逐步减少方向性投资策略，增加非方向性投资策略（增加持有到期投资或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优化自营投资结构；另一方面 FICC 业务还有发展空间，其中衍生品交易和外汇交易还是券商未充分开发的业务，预计将在合规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5）资产管理

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

2012 年 8 月，证监会就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其配套细则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取消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双 10% 的限制、允许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分级、适度扩大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等，大幅打开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空间。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颁布《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融券卖出所得价款购买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打开了证券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空间。资管计划参与融券交易则有利于增厚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统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8 年 7 月 20 日，央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日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也分别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保持结构性去杠杆大方向下，力度与节奏稍有缓和，缓解了市场处置风险和流动性压力。资管新规细则（意见稿）允许投资非标资产、可自主

安排过渡期内整改计划和鼓励提取业绩报酬，解决了资管新规执行层面的三大问题：实体企业融资更加困难、存量通道业务处置难度大以及券商去通道激励不足。2021 年是资管新规整改的攻坚之年，证券行业持续推进去通道、降杠杆、破刚兑的各项措施。在过渡期平稳结束后，资管新规从 2022 年起正式实施。

长远来看，券商资管向主动管理转型是大势所趋，但短期内去通道的压力缓解；主动管理能力突出的券商可以提取巨额业绩报酬，将带来业绩增量，而 FOF、MOM 和私募现金管理产品可能成为券商未来发展方向。

（6）多元金融业务

多元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基金募集、国际业务、期货业务和直投业务等。

基金业务方面，伴随疫后经济稳步复苏，私募股市场逐步调整恢复。但与此同时，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私募股市场也面临一定考验，优质项目竞争激烈，头部机构效应日益明显，市场资金向着具有强大专业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的头部机构聚集，行业洗牌态势加剧。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募集规模达 7341.45 亿元，同比下滑 23.5%；投资金额合计为 2929.65 亿元，同比下滑 42%；投资数量为 3638 起，同比下滑 37.5%。

国际业务方面，随着证券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取消、沪深港通机制的优化、沪伦通业务的拓宽、QFII 与 RQFII 制度规则的完善、A 股纳入境外重要市场指数权重的提高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要求的完善，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程度不断加深，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新格局的加快形成给证券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性重大机遇，证券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深入推进。

期货业务是券商多元化布局的重要一环。2015 年股市大幅波动后，中金所出台了一系列交易限制措施，限制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受限后的 3 年，市场成交量和持仓量大幅萎缩，流动性骤然下降，股指期货市场的流动性不足。没有充足的市场流动性，相关机构的套期保值需求无法实现，股指期货的市场功能难以有效发挥。目前，监管的政策有放宽趋势，股指期货恢复常态化交易具有必然性，股指期货业务未来有望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国际贸易环境剧烈变化的影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加剧，预期未来商品期货市场增长趋势不变。2018 年，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有序引入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期货公司，未来期货市场将不断对外开放，市场竞争程度加剧。2022 年，《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为我国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带来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和更好的发展机遇。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 上半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 39.51 亿手（单边）和 262.1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1% 和 1.8%。

券商直投业务是指是指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并通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和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开展非标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业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加大监管力度并要求各券商进行整改，使券商直投业务陷入转型阵痛期，原本依托于券商的资金优势被大大削弱。但相对于传统 PE/VC，券商直投在专业上还是有一定的优势。券商直投累计了多年行业的经验和内部的研究实力，在企业发展中可以提供比较明确的行业优势；在项目的获取上，券商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各种各样获取项目的渠道；在退出方面，IPO 和并购对于券商的选择来说比较灵活。科创板推出后，券商直投退出渠道增加且有跟投需要，直投子公司的发展还有很大的潜力。

4、风险与机遇

（1）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当前世界经济还处于疫情后的恢复期，平衡好短期经济恢复和长期结构优化还存在不小挑战。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信用衍生品、大宗商品、外汇等新业务规模增长将带来相应的市场风险增加，融资类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等面临着信用风险与交易对手风险的变化。

市场竞争加剧。随着监管政策引导，创新业务在龙头券商间开展，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等都将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强者恒强的局面正在逐渐形成，中小券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金融市场的持续对外开放、券商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开放将增大市场竞争。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外资机构准入大幅放宽的背景下，合资券商的获批速度也在明显加快。外资持股限制开放后，部分合资券商将解决公司控制权冲突问题（如中外管理层理念冲突影响执行力），未来也有望突破牌照限制，发挥外资在投研能力、投行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加剧市场竞争。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面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深化的发展态势，行业的发展空间全面打开。同时，从长远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依然稳固。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下，资本市场作为居民资产配置、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场所将发挥重要作用，证券行业也将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第一，全面推行注册制下券商业务模式和格局重塑。

全面推行注册制为券商业务带来巨大潜力。注册制将审核权下放至交易所，监管侧重形式审核而非项目质量。因此，投行业务重点由保荐转向承销环节，定价能力成为发行成败的核心要素，投行角色也从发行通道转回定价与销售，主要工作从促使企业满足合规性要求转变为深度挖掘企业价值。同时，投行的组织架构将由“以项目为中心”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按产品分工逐步转变为按行业分工。此外，券商将采取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大投行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小投行则专注细分领域做“精品投行”。

第二，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加速，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多元。

行业将加速转型升级，多业务协同发展。2013 年，证监会放开证券公司新设网点限制。据上交所会员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行业营业部达到 11,814 家，较 2022 年末增加 31 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深化，证券公司标准化业务向线上转移，线下营业部成为综合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融资服务，拓展高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提高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现阶段，证券公司营业模式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多层次市场、多业务协同方向转型趋势转变。

第三，信息技术建设全面发展，探索金融科技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的应用热度有所增加，金融科技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是整个行业的大势所趋。从技术角度看，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采用，促使金融科技的发展正进入新阶段，新技术的快速更迭和跨界行业的冲击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市场版图发生较大变化，证券行业面临业务和技术转型的双重挑战，证监会也在抓紧研究制定行业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指导意见和相关监管规定。积极应对金融科技大势，领先建设金融科技体系和专业团队，打造一流的数字体验，通过技术与数据分析手段实现卓越的客户体验，

将是各大券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四，金融市场逐步开放，酝酿全球布局战略。

“走出去”和“引进来”，更开放，更国际化，是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态势。2020 年外资券商持股比例限制正式取消。另外，QFII 与 RQFII 制度规则得到进一步完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修订后的 QFII、RQFII 交易结算规定。与此同时，国内券商的跨境业务也在加速布局，多家券商积极设立香港子公司，希望以香港为跳板，开拓全球业务。近年以来，多家券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得到证监会批复。今后中国券商在境外不仅仅是参与到一些基础投资业务中，更要深拓境外金融市场的投行、信用等核心业务。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安信证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在列示的 119 家证券公司中，安信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排在行业第 16 位、第 15 位、第 17 位、第 14 位；2021 年在列示的 119 家证券公司中，安信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排在行业第 16 位、第 15 位、第 19 位、第 16 位；2022 年在列示的 119 家证券公司中，安信证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排在行业第 17 位、第 17 位、第 19 位、第 19 位。安信证券主要财务指标在同行业中排名居于上游水平，综合竞争力较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安信证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行业排名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7	16	16
净资产	17	15	15
营业收入	19	19	17
净利润	19	16	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安信证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成为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一流金融服务企业”为目标，至今已发展成为一家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专

注机构投资者及中小企业拓展、具有广阔增长前景的综合类券商，并在多个业务领域逐步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

（1）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机构客户服务日趋完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1 家分公司、314 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依托自身的营业网点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品质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高效、集中的“机构客户一站式服务体系”，为机构客户提供全周期、全流程的综合服务；为各类专业投资机构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提供股票指数为主的衍生品交易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帮助客户在二级市场中取得预期收益，规避特定风险。公司的研究实力保持行业前列，全面覆盖行业各个研究领域，在宏观、家电、环保、机械、汽车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股权类融资领先的行业竞争力延伸至交易性投行全业务链，债券类业务提升明显

公司先后为境内外数百家企业客户提供了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具备了深厚的业务积淀，投行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投行 IPO 项目储备 36 家，行业排名第 10 位。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投行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6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6 位；债券发行主承销额 420 亿元，行业排名第 25 位。同时，公司以投行为纽带，以客户需求为驱动，联动投资、研究业务，增强资源整合协同，构建全业务链投行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成立投资和资管专业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直投和资管业务能力。积极投入资源搭建国际业务战略平台，安信国际综合竞争能力在香港地区的中资券商中排名前列。

（3）信息平台持续优化，数字化赋能财富管理转型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落实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科技赋能业务各板块高质量发展。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构建新的数字化场景。秉承“客户体验、员工赋能、管理提效”理念，不断完善客户端和员工端平台建设。客户端通过深度结合金融科技手段，通过场景化服务提升平台粘性，借数字化工具持续服务客户，进一步扩大客户影响力及认可度；

员工端借助多部门协作力量，全力打造员工展业、机构协同、企业办公、智能门户等平台，同时保障各个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培养数字化人才，推动产品经理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安信证券手机 APP 用户数达 899.6 万，用户粘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人均单日使用时长位居行业第二，人均单日启动次数位居第三，上线 AI 网格 2.0、量化策略专区、ETF 智选等行业独具特色产品。以数据驱动服务，加大员工端系统建设，将大数据运算模型与标准化业务服务有机结合，为员工提供一站式营销平台，周使用活跃率达到 95%以上。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持续优化，通过数据平台驱动内部管理效率提升。

（4）优秀的风控能力，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建设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一线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强化主动合规管理职能，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扎实做好合规与法制文化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以科技提升效率，持续加速风险和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更优智能风控平台，积极建设具备前瞻性、可视化、智能化的合规管理综合体系，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转，各业务条线平稳运作，整体风险水平符合风险偏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三轮驱动、六大平台”的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实施，创新盈利模式、打造新增长点，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 492.3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9 亿元、124.04 亿元、95.99 亿元和 55.2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12 亿元、42.45 亿元、26.19 亿元和 15.19 亿元，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安信证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自 2005 年证券市场启动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国内证券公司都争相增资扩股，绝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本规模都得到了大幅提升。

安信证券 2023 年 6 月末净资本为 415.86 亿元，与净资本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中介业务及自营业务等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扩张。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是安信证券主要业务收入板块，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衍生品交易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近年来，安信证券已逐步开拓创新业务，未来，安信证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创新业务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B10305）。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B10160）。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1B0107）。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信息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金融工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等。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国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准则要求，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	1,111,653,733.75	-39,200,000.00	1,072,453,733.75
合同资产		39,200,000.00	39,200,000.00
其他负债-预收账款	11,666,714.30	-11,666,714.3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351,596,459.22	-3,826,453.70	347,770,005.52
合同负债		15,493,168.00	15,493,168.00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条款要求，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重述 2020 年度的比较信息，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公司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月的经营租赁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625,213,791.06	625,213,791.06
租赁负债	-	605,425,861.43	605,425,861.43
预付账款	152,402,273.50	-19,245,565.91	133,156,707.59
预计负债	9,545,326.97	542,363.72	10,087,690.69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出售、收回投资等方式新增或减少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新增 6 个，减少 3 个。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子公司	安信（深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新增 6 个，减少 7 个。

3、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子公司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2022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新增 9 个，减少 3 个。

4、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 年上半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减少 5 个。

（五）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2,511,286,862.98	65,898,158,394.20	55,347,152,750.84	48,056,157,205.2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799,521,840.17	61,033,801,983.88	49,625,277,843.54	44,245,634,535.18
结算备付金	29,718,708,228.23	29,579,879,377.56	26,908,918,760.29	23,882,506,827.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196,201,602.55	21,461,618,864.96	21,411,153,416.72	19,274,657,293.34
融出资金	39,909,114,120.32	38,250,563,371.63	43,009,447,321.95	40,500,471,361.60
衍生金融资产	165,718,658.30	589,371,831.68	360,299,452.15	361,744,732.79
存出保证金	2,836,323,609.96	3,116,604,563.14	2,067,474,904.81	981,276,484.19
应收款项	868,016,857.40	686,513,672.72	751,154,491.97	1,348,526,399.74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53,123,492.84	8,505,347,986.18	11,962,020,861.29	16,213,486,800.43

应收利息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09,285,492.62	44,949,661,845.19	33,740,899,596.37	34,562,282,896.58
债权投资	9,153,647.87	9,153,647.87	9,153,647.87	9,153,647.87
其他债权投资	41,112,342,841.13	42,378,256,490.54	44,013,057,514.24	25,026,159,49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551,713.19	1,121,450,879.10	260,834,150.73	3,703,911,182.05
长期股权投资	624,854,357.12	613,291,053.87	496,140,821.42	533,251,538.60
投资性房地产	37,299,806.33	38,321,087.65	50,858,005.26	53,916,342.63
固定资产	1,784,958,654.53	1,785,912,506.88	372,335,205.42	317,596,577.54
在建工程	140,061,620.30	74,201,547.17	890,384,515.17	601,341,080.80
使用权资产	797,578,932.36	766,053,962.83	563,028,400.6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17,300,103.39	798,565,306.24	769,181,560.15	764,441,906.18
商誉	145,186,637.97	145,186,637.97	145,186,637.97	145,186,6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90,069.09	662,321,309.93	726,601,424.68	613,051,809.98
其他资产	1,916,636,148.02	2,185,691,412.93	1,695,026,930.82	1,201,183,284.42
资产总计	293,648,891,853.95	242,154,506,885.28	224,139,156,954.06	198,875,646,212.73
负债：				
短期借款	-	183,439,915.18	48,898,485.72	635,672,954.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1,868,969.07	9,225,104,483.51	13,377,726,219.82	12,049,243,426.04
拆入资金	14,262,176,198.35	5,859,960,416.66	15,108,203,333.35	6,720,985,30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768,884.22	7,325,363,291.68	8,349,690,461.11	2,399,701,388.09
衍生金融负债	62,283,206.25	50,197,821.44	301,114,002.46	171,412,56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80,439,298.77	17,910,150,364.67	8,366,859,440.13	17,498,433,248.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442,105,644.89	79,137,963,285.88	70,120,767,200.07	64,290,635,602.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8,137,748.30	5,496,716.95	13,043,4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26,101,283.95	1,829,846,567.96	2,770,005,589.16	3,301,723,802.66
应交税费	147,865,083.78	201,641,487.82	756,660,796.46	675,295,038.04
应付款项	12,603,227,859.32	11,048,319,643.50	4,010,076,471.80	1,960,046,038.73
应付利息		-	-	-
合同负债	229,537,185.90	109,058,263.18	252,293,026.90	87,209,470.58
预计负债	10,277,660.91	10,269,451.64	12,012,703.10	9,545,326.97
长期借款	-	-	490,560,000.00	506,136,781.90
应付债券	57,563,563,546.58	57,602,632,680.08	51,283,489,438.31	44,180,077,335.45

租赁负债	798,646,248.94	767,891,491.46	559,239,031.2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880,335.12	217,894,036.29	189,180,410.68	115,890,792.86
其他负债	3,624,819,340.43	2,456,089,784.38	1,891,461,225.01	1,061,609,133.48
负债合计	244,410,560,746.48	194,043,960,733.63	177,893,734,552.28	155,676,661,68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853,994,670.75	15,853,994,670.75	15,853,994,670.75	15,853,994,670.75
其它综合收益	500,718,946.86	197,668,946.17	196,045,848.77	96,200,987.97
盈余公积	3,474,082,053.20	3,474,082,053.20	3,287,852,789.50	2,962,941,864.42
一般风险准备	6,301,485,779.61	6,293,977,927.05	5,878,481,734.48	5,148,606,622.36
未分配利润	13,108,049,657.05	12,290,822,554.48	10,992,988,816.52	9,101,579,16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8,331,107.47	48,110,546,151.65	46,209,363,860.02	43,163,323,306.76
少数股东权益	-	-	36,058,541.76	35,661,21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8,331,107.47	48,110,546,151.65	46,245,422,401.78	43,198,984,523.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3,648,891,853.95	242,154,506,885.28	224,139,156,954.06	198,875,646,212.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119,203,499.08	2,638,359,635.04	2,813,641,211.28	2,698,404,816.81
其中：利息收入	2,911,018,890.13	6,119,003,179.93	6,422,136,821.89	5,555,429,223.72
利息支出	1,791,815,391.05	3,480,643,544.89	3,608,495,610.61	2,857,024,406.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5,479,019.67	5,264,168,674.65	6,025,218,503.04	4,851,337,799.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80,141,751.00	3,249,113,623.52	3,973,814,057.54	3,325,219,843.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5,524,522.74	1,668,330,130.40	1,492,959,403.94	1,014,213,242.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054,912.44	284,544,303.53	489,340,077.31	363,061,454.20
投资收益	584,880,001.69	-524,389,104.35	2,329,509,012.76	2,190,824,37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25,771.74	50,208,331.66	59,682,577.94	56,219,103.65
其他收益	43,282,952.99	74,397,559.92	70,234,884.64	34,567,25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140,216.23	206,429,751.24	-38,592,107.70	1,010,773,548.67
汇兑损益	5,630,088.76	13,947,987.42	14,523,346.36	3,396,470.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077,228,661.65	1,927,216,543.29	1,189,213,662.74	959,097,04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799.60	-949,520.47	-11,052.59	130,112.50
营业收入合计	5,525,176,239.67	9,599,181,526.74	12,403,737,460.53	11,748,531,427.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9,030,038.67	55,433,203.17	72,495,362.15	68,611,465.58
业务及管理费	2,482,342,809.03	4,767,475,113.04	5,428,751,819.61	5,716,386,352.25
信用减值损失	48,977,573.03	-2,220,737.80	459,574,413.79	537,869,685.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87,487.76	9,863,953.52	8,758,087.34	24,170,877.07
其他业务成本	1,067,645,007.71	1,926,227,761.20	1,187,350,837.91	908,848,654.91
营业支出合计	3,634,382,916.20	6,756,779,293.13	7,156,930,520.80	7,255,887,035.78
营业利润	1,890,793,323.47	2,842,402,233.61	5,246,806,939.73	4,492,644,391.61
加：营业外收入	419,656.00	3,131,063.50	2,009,627.85	14,985,956.61
减：营业外支出	3,535,266.65	17,613,875.20	38,013,698.99	29,068,908.57
利润总额	1,887,677,712.82	2,827,919,421.91	5,210,802,868.59	4,478,561,439.65
减：所得税费用	368,871,491.55	208,479,176.31	966,155,614.57	966,552,865.33
净利润	1,518,806,221.27	2,619,440,245.60	4,244,647,254.02	3,512,008,574.3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806,221.27	2,622,030,555.81	4,244,249,928.67	3,514,375,108.29
少数股东损益	-	-2,590,310.21	397,325.35	-2,366,533.9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806,221.27	2,619,440,245.60	4,244,647,254.02	3,512,008,574.3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8,978,734.55	-20,848,264.18	1,790,624.59	-89,777,677.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978,734.55	-20,848,264.18	1,790,624.59	-89,777,677.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659,211.71	-51,842,515.29	-227,532,972.19	48,436,325.6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790,639.46	-1,083,139.46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59,211.71	-55,633,154.75	-226,449,832.73	48,436,325.6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319,522.84	30,994,251.11	229,323,596.78	-138,214,003.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761,054.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359,001.42	-64,435,891.33	202,793,886.37	-49,483,194.3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762,801.57	-46,973,882.55	69,114,995.37	3,922,332.7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23,322.99	142,404,024.99	-42,585,284.96	-93,414,196.32
7.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27,784,955.82	2,598,591,981.42	4,246,437,878.61	3,422,230,896.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784,955.82	2,601,182,291.63	4,246,040,553.26	3,424,597,430.4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90,310.21	397,325.35	-2,366,533.9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6	0.42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6	0.42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8,914,670,416.68	498,996,138.61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	-	-	20,241,058.63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626,094,418.89	1,776,046,496.73	-18,589,573,722.04	-6,867,115,714.85
其他权益工具净减少额	-661,924,212.55	-810,945,884.42	3,418,977,811.72	-460,340,038.9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16,844,734.46	-	-
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284,718,025.00	3,739,285,272.21	3,183,902,058.71	2,056,442,294.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93,000,000.00	-	8,400,000,000.00	5,084,989,325.7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70,833,911.31	9,003,420,212.78	5,830,131,597.66	19,347,795,257.0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141,062,537.40	12,643,470,622.88	14,065,217,100.29	8,453,687,044.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621,400,133.80	9,538,974,163.10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760,149.74	9,770,738,638.59	4,787,901,019.55	1,579,525,0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7,944,963.59	50,477,834,256.33	30,011,226,282.57	29,714,220,373.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967,150,362.57	13,481,002,168.91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18,122,861.29	-	2,501,441,992.82	9,451,829,918.19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9,124,405,550.78	2,139,542,066.6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250,000,000.00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51,923,291.74	1,956,044,654.30	2,299,468,901.87	1,746,701,01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2,669,291.67	3,903,691,760.15	4,128,789,787.10	3,040,674,09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454,829.58	998,999,419.41	1,807,400,515.48	1,447,320,02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885,383.21	10,361,659,799.21	7,183,991,326.87	14,571,681,0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5,206,020.06	39,951,397,801.98	27,045,498,074.92	32,397,748,2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738,943.53	10,526,436,454.35	2,965,728,207.65	-2,683,527,83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6.31	9,555,258.18	4,206,989.56	21,798,83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2,032,415.99	7,514,935.05	2,004,10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78,700.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2.18	19,618,401.46	52,009,082.18	1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981.2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449.74	30,127,375.03	63,731,006.79	37,002,94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46,300,000.00	2,000,000.00	31,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740,976.39	915,943,860.96	640,106,433.02	380,784,57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90,976.39	962,243,860.96	642,106,433.02	412,344,5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7,526.65	-932,116,485.93	-578,375,426.23	-375,341,63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43,937,870.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653,975.84	647,168,752.61	14,240,536,961.93	29,334,546,749.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99,849,056.60	20,096,150,943.40	23,196,699,056.64	19,130,594,339.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短期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	10,958,391,074.98	15,775,471,698.09	31,410,856,415.09	42,924,830,9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8,894,107.42	36,518,791,394.10	68,848,092,433.66	99,333,909,90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3,742,274.64	34,903,200,453.81	61,260,678,536.59	79,599,844,08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405,507.92	2,506,816,386.17	3,283,549,343.42	2,959,248,87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45,740.69	328,763,505.80	277,855,122.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393,523.25	37,738,780,345.78	64,822,083,002.68	82,559,092,9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00,584.17	-1,219,988,951.68	4,026,009,430.98	16,774,816,94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53,411.75	156,352,012.41	-28,061,938.60	-90,017,72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21,315,412.80	8,530,683,029.15	6,385,300,273.80	13,625,929,747.29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59,501,984.95	68,628,818,955.80	62,243,518,682.00	48,617,588,934.7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80,817,397.75	77,159,501,984.95	68,628,818,955.80	62,243,518,682.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5,899,529,130.87	32,492,569,621.52	32,058,506,604.99	31,324,609,780.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474,312,342.84	29,756,192,841.49	30,424,577,240.12	29,491,836,510.22
结算备付金	14,988,980,590.10	15,290,910,318.79	13,682,229,583.94	12,006,105,094.55
其中：客户备付金	7,008,209,215.43	8,905,358,184.17	9,235,413,390.99	9,119,230,720.81
融出资金	39,351,603,462.78	37,724,686,853.49	42,435,688,496.72	39,852,771,622.36
衍生金融资产	82,525,636.24	469,003,862.41	40,800.00	107,737,006.12
存出保证金	2,590,623,665.78	3,053,225,146.74	2,037,993,314.31	946,125,481.35
应收款项	490,936,343.86	265,896,115.71	310,005,106.49	525,894,083.40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25,716,180.33	7,001,408,888.24	9,745,253,484.42	12,525,874,351.73
应收利息	-	-	-	-
金融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18,522,713.67	42,056,112,992.03	32,855,776,693.31	34,806,577,377.06
债权投资	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38,193,091,682.22	39,753,023,215.76	40,138,911,507.50	21,434,366,41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6,019,761.92	1,105,878,054.74	260,834,150.73	3,703,911,182.05
长期股权投资	8,420,977,060.65	8,409,651,222.48	8,382,916,273.05	8,337,376,726.76
投资性房地产	123,216,210.31	125,931,577.09	50,858,005.26	53,916,342.63
固定资产	1,682,835,913.86	1,684,124,851.79	361,557,644.18	307,793,571.40
在建工程	140,061,620.30	74,201,547.17	890,384,515.17	601,341,080.80
使用权资产	743,574,271.09	723,688,916.59	495,084,622.4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93,656,934.41	773,471,731.60	756,717,411.92	759,210,749.48
商誉	21,072,700.94	21,072,700.94	21,072,700.94	21,072,7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35,367.62	559,763,308.93	636,305,384.53	534,335,357.91
其他资产	2,840,779,073.28	3,892,047,267.77	2,190,405,834.12	1,730,624,204.86
资产总计	243,699,258,320.23	195,476,668,193.79	187,310,542,133.98	169,579,643,128.8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1,868,969.07	9,225,104,483.51	13,377,726,219.82	12,049,243,426.04
拆入资金	14,262,176,198.35	5,859,960,416.66	15,108,203,333.35	6,720,985,30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768,884.22	7,280,103,484.91	8,244,455,110.29	2,324,831,062.7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24,830,903.84	154,546,794.83	109,867,62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52,782,950.66	17,474,400,762.61	8,150,956,694.97	17,405,219,902.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725,631,303.19	37,927,978,354.78	38,773,215,444.35	38,941,147,974.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108,137,748.30	5,496,716.95	13,043,475.00
应付职工薪酬	885,862,218.46	1,398,576,155.31	2,338,548,299.62	2,887,193,492.05
应交税费	95,451,065.40	113,799,669.08	643,167,085.84	603,225,597.75
应付款项	12,446,398,099.18	10,749,038,827.49	3,637,088,796.94	1,493,043,414.96
应付利息		-	-	-
合同负债	87,209,876.78	17,535,846.29	18,373,382.66	11,428,702.55
预计负债	10,277,660.91	10,269,451.64	12,012,703.10	9,513,635.33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57,563,563,546.58	57,602,632,680.08	51,283,489,438.31	44,180,077,335.45
租赁负债	748,401,914.44	723,665,505.67	488,261,379.3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	-	-
其他负债	1,717,132,381.37	1,736,301,182.39	906,027,085.77	821,033,913.68
负债合计	197,706,525,068.61	150,252,335,472.56	143,141,568,486.13	127,569,854,864.57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84,231,011.98	16,084,231,011.98	16,084,231,011.98	16,084,231,011.98
其他综合收益	355,653,402.62	130,126,218.09	237,059,781.66	126,983,648.98
盈余公积	3,474,082,053.20	3,474,082,053.20	3,287,852,789.50	2,962,941,864.42
一般风险准备	5,978,488,513.37	5,978,477,606.26	5,606,002,225.75	4,956,155,786.92
未分配利润	10,100,278,270.45	9,557,415,831.70	8,953,827,838.96	7,879,475,952.00
股东权益合计	45,992,733,251.62	45,224,332,721.23	44,168,973,647.85	42,009,788,26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699,258,320.23	195,476,668,193.79	187,310,542,133.98	169,579,643,128.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814,017,310.73	1,971,684,539.89	2,103,557,323.01	2,059,085,593.45
其中：利息收入	2,601,898,821.28	5,420,291,648.55	5,682,156,736.42	4,842,866,586.74
利息支出	1,787,881,510.55	3,448,607,108.66	3,578,599,413.41	2,783,780,993.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2,750,648.34	4,394,828,863.24	4,958,348,274.42	4,263,456,274.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2,292,757.23	2,707,476,137.49	3,451,411,492.67	2,982,072,781.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8,501,731.01	1,636,272,031.30	1,442,552,680.28	997,942,022.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1,698.11	5,006,735.17	9,135,690.85	146,041,828.97
投资收益	650,334,528.60	-519,228,874.60	2,495,809,286.26	2,381,440,20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5,815.66	30,728,485.92	25,539,546.29	25,419,027.06
其他收益	26,081,682.05	56,043,064.89	24,489,572.00	28,936,484.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478,284.13	-58,244,279.87	-487,544,500.27	695,804,073.24
汇兑损益	1,822,926.15	4,436,459.56	-1,280,794.72	-2,919,577.34
其他业务收入	28,261,666.76	18,679,100.03	19,573,399.32	22,276,790.98
资产处置收益	331,799.60	-825,148.68	120,558.23	131,233.90
营业收入合计	3,671,078,846.36	5,867,373,724.46	9,113,073,118.25	9,448,211,074.7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850,560.47	46,650,413.54	63,718,700.55	61,303,485.01
业务及管理费	2,123,051,350.06	3,953,252,494.86	4,540,339,100.37	4,870,489,155.03
信用减值损失	11,890,378.26	-29,882,032.29	443,431,209.79	515,962,957.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19,399.17	1,804,010.34	-
其他业务成本	2,728,362.43	3,461,846.66	3,020,892.64	2,994,051.81
营业支出合计	2,164,520,651.22	3,973,502,121.94	5,052,313,913.69	5,450,749,649.14
营业利润	1,506,558,195.14	1,893,871,602.52	4,060,759,204.56	3,997,461,425.56
加：营业外收入	207,705.28	3,065,487.75	823,338.34	795,207.06
减：营业外支出	1,523,152.38	16,545,994.87	39,553,705.13	27,056,484.10
利润总额	1,505,242,748.04	1,880,391,095.40	4,022,028,837.77	3,971,200,148.52
减：所得税费用	268,816,525.01	-4,372,903.13	674,865,350.69	759,734,912.89
净利润	1,236,426,223.03	1,884,763,998.53	3,347,163,487.08	3,211,465,235.6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31,974,307.36	-129,404,925.15	12,021,896.47	-90,077,283.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218,131.86	-51,949,174.09	-227,720,472.19	48,436,325.6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768,139.46	-1,270,639.46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218,131.86	-55,717,313.55	-226,449,832.73	48,436,325.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56,175.50	-77,455,751.06	239,742,368.66	-138,513,609.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090,810.00	-39,647,341.57	181,444,907.75	-153,604,359.5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334,634.50	-37,808,409.49	58,297,460.91	15,090,750.2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68,400,530.39	1,755,359,073.38	3,359,185,383.55	3,121,387,952.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287,137,736.76	-11,721,005,963.42	9,474,035,201.05	-3,087,267,305.72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852,862,268.15	450,180,013.97	-18,316,854,174.83	-5,094,444,580.02
其他权益工具净减少额	-665,626,472.57	-810,945,884.42	3,418,977,811.72	-460,340,03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0,324,628.51	11,443,665,789.33	12,360,241,255.53	6,503,766,304.29
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446,927,943.69	3,151,231,259.91	2,521,359,995.09	1,898,659,349.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93,000,000.00	-	8,400,000,000.00	5,077,121,335.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068,339,971.98	9,319,230,336.11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778,001,593.3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7,633,566.25	-	-	8,861,690,88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222,238.47	7,267,408,523.87	2,178,032,939.29	613,750,9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3,546,407.72	23,877,765,668.66	20,035,793,027.85	14,312,936,901.4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87,395,069.22	-	2,576,835,668.76	9,284,698,118.1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42,615,388.00	167,932,530.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9,248,035,632.00	1,186,989,811.4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250,000,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5,583,370.52	2,309,593,561.64	2,666,770,915.89	1,292,906,88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238,332.05	3,354,382,470.75	3,564,702,866.65	2,671,299,14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21,605.12	805,581,998.97	1,402,255,182.09	1,164,952,17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15,639.40	3,212,505,264.30	2,724,250,141.70	2,275,545,2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754,016.31	19,774,678,683.66	22,350,782,937.60	17,876,391,3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792,391.41	4,103,086,985.00	-2,314,989,909.75	-3,563,454,44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580,320.41	7,019,930.30	1,950,159.3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993,536.4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77.49	15,000,000.00	243,000,000.00	6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980.8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958.29	20,573,856.90	250,019,930.30	63,150,15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3,3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329,860.43	885,098,289.66	623,162,121.11	374,983,996.9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29,860.43	885,098,289.66	643,162,121.11	3,674,983,99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90,902.14	-864,524,432.76	-393,142,190.81	-3,611,833,83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43,937,870.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99,849,056.60	20,096,150,943.40	23,196,699,056.64	19,130,594,339.65
发行短期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	10,958,391,074.98	15,775,471,698.09	31,410,856,415.09	42,924,830,94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8,240,131.58	35,871,622,641.49	54,607,555,471.73	69,999,363,15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0,000,000.00	33,900,000,000.00	46,419,460,000.00	49,937,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147,851.84	2,490,559,834.14	3,270,720,614.79	2,913,187,73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5,261.65	283,818,976.85	216,779,364.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4,953,113.49	36,674,378,810.99	49,906,959,979.34	52,850,427,73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287,018.09	-802,756,169.50	4,700,595,492.39	17,148,935,42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2,926.15	4,436,459.56	-1,280,794.72	-2,919,57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511,433.51	2,440,242,842.30	1,991,182,597.11	9,970,727,56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88,173,810.33	45,847,930,968.03	43,856,748,370.92	33,886,020,80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4,685,243.84	48,288,173,810.33	45,847,930,968.03	43,856,748,370.9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69	70.47	69.97	67.90
债务资本比率（%）	74.50	67.27	67.85	66.04
流动比率	1.37	1.61	1.53	1.61

速动比率	1.37	1.61	1.53	1.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7	0.09	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	1.85	2.51	3.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	2.03	2.65	3.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合同资产+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存货+预缴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含预提费用）+代理兑付证券款+应付股利+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合同资产+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预缴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含预提费用）+代理兑付证券款+应付股利+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53、1.61和1.37。公司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前三年有所下降，主要为正回购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为正常的经营活动拆借资金，短期偿债能力与过去三年相比不受影响。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比率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67.90%、69.97%、70.47%和76.69%，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66.04%、67.85%、67.27%和74.50%，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基本保持稳定。

2) 债务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8、0.09、0.07和0.0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8、2.51、1.85和2.0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0、2.65、2.03和2.31。2022年利息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其他期间有所降低，主要为2022年市场行情较差，公司营收、利润均受到较大影响；2023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息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也相应提高。

(4) 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取得主要合作银行综合信用额度1,297亿元，其中已使用562.83亿元，未使用授信734.17亿元。

(5) 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公司流动性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具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进一步增强，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2、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盈利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8,650.83	251,542.07	421,948.43	344,601.59
营业利润率（%）	34.22	29.61	42.30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58	9.47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5.36	9.41	9.3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4	3.89	6.01	5.14

盈利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4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42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0.42	0.4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业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4,601.59万元、421,948.43万元、251,542.07万元和148,650.83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8.24%、42.30%、29.61%和34.22%。2020-2021年盈利指标保持上升，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各业务板块净收入指标均有增长，利润增加；2022年度盈利指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新冠疫情等影响，A股市场走势低迷，自营投资业务受到较大打击，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2）资产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55%、9.47%、5.58%和3.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7%、9.41%、5.36%和3.0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5.14%、6.01%、3.89%和1.94%。2020-2021年指标稳步上升，发行人资产回报率较高；2022年度资产回报率下降，为A股市场走势低迷，公司收入、利润均同比大幅减少。

（3）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股、0.42元/股、0.26元/股和0.1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3元/股、0.42元/股、0.25元/股和0.15元/股。2020-2021年每股收益在较高水平上保持稳定，股东回报持续向好；2022年度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为A股市场走势低迷，公司收入、

利润均同比大幅减少。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项目	标准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净资本（元）		29,867,127,840.82	28,988,869,349.83	29,827,002,329.02	28,651,262,046.89
附属净资本（元）		11,718,634,784.76	10,503,476,412.58	6,883,222,143.32	4,549,936,002.12
净资本（元）	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41,585,762,625.58	39,492,345,762.41	36,710,224,472.34	33,201,198,049.01
净资产（元）	-	45,992,733,251.62	45,224,332,721.23	44,168,973,647.85	42,009,788,264.30
表内外资产总额（元）	-	225,338,293,959.39	180,938,659,874.99	158,069,199,925.39	137,742,709,003.08
风险覆盖率	不得低于 100%	232.74%	217.80%	212.39%	204.04%
资本杠杆率	不得低于 8%	14.05%	17.02%	20.01%	22.11%
流动性覆盖率	不得低于 100%	136.87%	149.58%	138.00%	141.98%
净稳定资金率	不得低于 100%	139.32%	154.56%	152.09%	137.79%
净资本/净资产	不得低于 20%	90.42%	87.33%	83.11%	79.03%
净资本/负债	不得低于 8%	26.15%	35.19%	35.18%	37.47%
净资产/负债	不得低于 10%	28.92%	40.30%	42.32%	47.4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100%	14.42%	66.53%	28.75%	26.0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500%	299.41%	198.24%	188.98%	166.43%

发行人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发行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处于安全范围内，经营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887,564.62万元、22,413,915.70万元、24,215,450.69万元和29,364,889.1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36.49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21.27%,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445.60亿元,货币资金增加66.13亿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21.55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8.04%,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2.09亿元,货币资金增加105.51亿元,结算备付金增加26.71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41.39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12.70%,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增加189.87亿元,货币资金增加72.91亿元,结算备付金增加30.26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88.76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23.63%,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116.79亿元,结算备付金增加110.47亿元,货币资金增加87.05亿元,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增加76.43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4.69%、10.12%、13.59%、2.84%、30.48%和14.00%,合计占95.72%;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7.21%、12.22%、15.80%、3.51%、18.56%和17.50%,合计占94.80%;截至2021年末,资产总额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4.69%、12.01%、19.19%、5.34%、15.05%和19.64%,合计占95.92%;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额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4.16%、12.01%、20.36%、8.15%、17.38%和12.58%,合计占94.64%;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的占比较高。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805,615.72万元、5,534,715.28万元、6,589,815.84万元和7,251,128.69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16%、24.69%、27.21%和24.69%。公司货币资金的占比始终维持在20%以上。截至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净额为725.11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0.04%;公司自有资金为127.12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61.32%,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截至2022年末,货币资金净额为658.98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19.06%;公司自有资金为48.64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4.99%,主

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客户存款为610.34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22.99%，主要原因为期货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权益较年初大幅增长，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应增长，客户资金余额增加。截至2021年末，货币资金净额为553.47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15.17%；公司自有资金为57.22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50.1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客户存款为496.25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12.16%，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度证券市场走势影响，业务结算量增加，客户资金余额增加。截至2020年末，货币资金净额为480.56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22.12%；公司自有资金为38.10亿元，较2019年末下降25.21%，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客户存款为442.46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29.16%，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证券市场走势影响，业务结算量增加，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从剔除客户资金后的资产结构看，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金融类资产占比均超过80%，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51,128.69	24.69	6,589,815.84	27.21	5,534,715.28	24.69	4,805,615.72	24.1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79,952.18	20.36	6,103,380.20	25.20	4,962,527.78	22.14	4,424,563.45	22.25
结算备付金	2,971,870.82	10.12	2,957,987.94	12.22	2,690,891.88	12.01	2,388,250.68	12.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19,620.16	8.24	2,146,161.89	8.86	2,141,115.34	9.55	1,927,465.73	9.69
融出资金	3,990,911.41	13.59	3,825,056.34	15.80	4,300,944.73	19.19	4,050,047.14	20.36
衍生金融资产	16,571.87	0.06	58,937.18	0.24	36,029.95	0.16	36,174.47	0.18
存出保证金	283,632.36	0.97	311,660.46	1.29	206,747.49	0.92	98,127.65	0.49
应收款项	86,801.69	0.30	68,651.37	0.28	75,115.45	0.34	134,852.64	0.68
合同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5,312.35	2.84	850,534.80	3.51	1,196,202.09	5.34	1,621,348.68	8.15
应收利息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0,928.55	30.48	4,494,966.18	18.56	3,374,089.96	15.05	3,456,228.29	17.38

债权投资	915.36	-	915.36	-	915.36	-	915.36	-
其他债权投资	4,111,234.28	14.00	4,237,825.65	17.50	4,401,305.75	19.64	2,502,615.95	1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55.17	0.67	112,145.09	0.46	26,083.42	0.12	370,391.12	1.86
长期股权投资	62,485.44	0.21	61,329.11	0.25	49,614.08	0.22	53,325.15	0.27
投资性房地产	3,729.98	0.01	3,832.11	0.02	5,085.80	0.02	5,391.63	0.03
固定资产	178,495.87	0.61	178,591.25	0.74	37,233.52	0.17	31,759.66	0.16
在建工程	14,006.16	0.05	7,420.15	0.03	89,038.45	0.40	60,134.11	0.30
使用权资产	79,757.89	0.27	76,605.40	0.32	56,302.84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1,730.01	0.28	79,856.53	0.33	76,918.16	0.34	76,444.19	0.38
商誉	14,518.66	0.05	14,518.66	0.06	14,518.66	0.06	14,518.6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9.01	0.14	66,232.13	0.27	72,660.14	0.32	61,305.18	0.31
其他资产	191,663.61	0.65	218,569.14	0.90	169,502.69	0.76	120,118.33	0.60
资产总计	29,364,889.19	100.00	24,215,450.69	100.00	22,413,915.70	100.00	19,887,564.62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805,615.72 万元、5,534,715.28 万元、6,589,815.84 万元和 7,251,128.6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6%、24.69%、27.21%和 24.69%。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2.12%，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度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业务结算量增加，客户资金存款增加。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5.17%，主要原因是受 2021 年度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业务结算量增加，客户资金存款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9.06%，主要原因为期货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权益较年初大幅增长，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应增长，客户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0.04%，主要原因为证券母公司正回购业务规模扩大，同业拆入资金较年初亦大幅增长，导致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存放在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2,388,250.68万元、2,690,891.88万元、2,957,987.94万元和2,971,870.82万元。

2020年末，结算备付金较年初上升86.0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证券交易量较年初有大幅度上升，结算备付金随之增加。2021年末，结算备付金较年初增加12.67%，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度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业务结算量增加，客户资金增加。2022年末，结算备付金较年初增加9.93%，主要为自有资金的变动。2023年6月末，结算备付金较年初增加0.47%，变动比例较小。

3、融出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分别为 4,050,047.14 万元、4,300,944.73 万元、3,825,056.34 万元和 3,990,911.4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6%、19.19%、15.80%和 13.59%。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年初增加 40.5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股基成交量增加的影响，客户融资需求增加，融资业务规模增加。2021 年末，融出资金较年初增加 6.1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股基成交量增加的影响，客户融资需求增加，融资业务规模增加。2022 年末，融出资金较年初减少 11.0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股基成交量减少的影响，客户融资需求减少，融资业务规模减少。2023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较年初增加 4.34%，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有所好转，客户融资需求增加，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按业务及客户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878,214.84	3,721,549.68	4,196,333.61	3,954,461.70
其中：个人客户	3,398,565.36	3,046,893.89	3,789,708.88	3,576,349.12
机构客户	479,649.48	674,655.80	406,624.73	378,112.58
加：应计利息	62,242.48	56,494.46	52,559.71	44,569.28
减：减值准备	5,296.97	5,575.46	5,324.47	13,753.82
小计	3,935,160.35	3,772,468.69	4,243,568.85	3,985,277.16
孖展融资	57,875.31	54,645.75	58,850.84	66,288.30
其中：个人客户	25,350.93	18,789.56	27,274.64	28,312.85
机构客户	32,524.38	35,856.19	31,576.20	37,975.44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减值准备	2,124.25	2,058.10	1,474.96	1,518.32
小计	55,751.07	52,587.65	57,375.88	64,769.97
合计	3,990,911.41	3,825,056.34	4,300,944.73	4,050,047.14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依据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且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6,228.29 万元、3,374,089.96 万元、4,494,966.18 万元和 8,950,928.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38%、15.05%、18.56%和 30.48%。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5,537,442.96	61.86%	1,701,795.95	37.86%	846,037.61	25.07%	1,752,526.27	50.71%
公募基金	1,415,795.57	15.82%	1,048,184.48	23.32%	901,350.87	26.71%	375,347.23	10.86%
股票	297,478.42	3.32%	377,048.61	8.39%	394,864.36	11.70%	340,730.20	9.86%
非上市股权投资	35,457.49	0.40%	180,232.96	4.01%	142,499.52	4.22%	102,452.84	2.96%
银行理财产品	20,554.19	0.23%	11,620.90	0.26%	4,052.61	0.12%	-	-
券商资管产品	222,622.46	2.49%	89,453.31	1.99%	92,175.19	2.73%	227,806.17	6.59%
信托计划	-	-	945.70	0.02%	3,428.43	0.10%	1,620.94	0.05%
其他	1,421,577.46	15.88%	1,085,684.28	24.15%	989,681.37	29.35%	655,744.64	18.97%
合计	8,950,928.55	100.00%	4,494,966.18	100.00%	3,374,089.96	100.00%	3,456,228.29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21,348.68 万元、1,196,202.09 万元、850,534.80 万元和 835,312.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5.34%、3.51%和 2.84%。发

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由买入返售债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构成。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年初减少 6.08%，主要为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减少。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年初减少 26.22%，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规模减少。2022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年初减少 28.90%，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减少。2023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年初减少 1.79%，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略有下降。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券	167,834.65	150,643.50	126,627.12	235,653.12
股票	677,515.02	709,517.97	1,083,446.50	1,408,094.71
加：应计利息	8,952.13	9,549.46	9,327.65	7,817.37
减值准备	18,989.44	19,176.14	23,199.18	30,216.52
账面价值	835,312.35	850,534.80	1,196,202.09	1,621,348.68

6、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其他债权投资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02,61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5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401,30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6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37,82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5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111,234.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4.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441,166.76	35.05%	976,680.77	23.05%	507,360.97	11.53%	178,249.80	7.12%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债	1,239,815.43	30.16%	1,483,489.60	35.01%	1,679,912.71	38.17%	464,041.62	18.54%
金融债	80,995.30	1.97%	3,048.39	0.07%	-	-	-	-
企业债	142,124.24	3.46%	142,251.80	3.36%	188,626.55	4.29%	348,626.31	13.93%
公司债	117,502.47	2.86%	257,042.39	6.07%	226,802.18	5.15%	359,387.81	14.36%
其他	1,089,630.07	26.50%	1,375,312.69	32.45%	1,798,603.35	40.86%	1,152,310.40	46.04%
合计	4,111,234.28	100.00%	4,237,825.65	100.00%	4,401,305.75	100.00%	2,502,615.95	100.00%

7、其他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1,063,458.15 万元、915,766.01 万元、1,259,263.94 万元和 1,253,503.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6%、4.08%、5.20%和 4.28%。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16,571.87	58,937.18	36,029.95	36,174.47
应收款项	86,801.69	68,651.37	75,115.45	134,852.64
存出保证金	283,632.36	311,660.46	206,747.49	98,127.65
债权投资	915.36	915.36	915.36	91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55.17	112,145.09	26,083.42	370,391.12
长期股权投资	62,485.44	61,329.11	49,614.08	53,325.15
固定资产	178,495.87	178,591.25	37,233.52	31,759.66
在建工程	14,006.16	7,420.15	89,038.45	60,134.11
使用权资产	79,757.89	76,605.40	56,302.8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1,730.01	79,856.53	76,918.16	76,444.19
商誉	14,518.66	14,518.66	14,518.66	14,51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9.01	66,232.13	72,660.14	61,305.18
投资性房地产	3,729.98	3,832.11	5,085.80	5,391.63
其他资产	191,663.61	218,569.14	169,502.69	120,118.33
合计	1,253,503.09	1,259,263.94	915,766.01	1,063,458.1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67,666.17 万元、17,789,373.46 万元、19,404,396.07 万元和 24,441,056.07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特有负债，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与代理承销证券款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1%、39.42%、40.84%和 33.73%。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与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9,137,298.26 万元、10,776,747.07 万元、11,479,785.97 万元和 16,196,845.51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8,343.99	0.09	4,889.85	0.03	63,567.30	0.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186.90	5.58	922,510.45	4.75	1,337,772.62	7.52	1,204,924.34	7.74
拆入资金	1,426,217.62	5.84	585,996.04	3.02	1,510,820.33	8.49	672,098.53	4.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76.89	3.67	732,536.33	3.78	834,969.05	4.69	239,970.14	1.54
衍生金融负债	6,228.32	0.03	5,019.78	0.03	30,111.40	0.17	17,141.26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8,043.93	19.88	1,791,015.04	9.23	836,685.94	4.70	1,749,843.32	11.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44,210.56	33.73	7,913,796.33	40.78	7,012,076.72	39.42	6,429,063.56	41.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0,813.77	0.06	549.67	-	1,304.3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22,610.13	0.50	182,984.66	0.94	277,000.56	1.56	330,172.38	2.12
应交税费	14,786.51	0.06	20,164.15	0.10	75,666.08	0.43	67,529.50	0.43
应付款项	1,260,322.79	5.16	1,104,831.96	5.69	401,007.65	2.25	196,004.60	1.26
合同负债	22,953.72	0.09	10,905.83	0.06	25,229.30	0.14	8,720.95	0.06
长期借款	-	-	-	-	49,056.00	0.28	50,613.68	0.33
应付债券	5,756,356.35	23.55	5,760,263.27	29.69	5,128,348.94	28.83	4,418,007.73	28.38
租赁负债	79,864.62	0.33	76,789.15	0.40	55,923.90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88.03	0.10	21,789.40	0.11	18,918.04	0.11	11,589.08	0.07
预计负债	1,027.77	0.00	1,026.95	0.01	1,201.27	0.01	954.53	0.01

负债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362,481.94	1.48	245,608.98	1.27	189,146.13	1.06	106,160.91	0.68
负债合计	24,441,056.07	100.00	19,404,396.07	100.00	17,789,373.46	100.00	15,567,666.17	100.00

1、代理买卖证券款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在负债中占比最高，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随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变化，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429,063.56 万元、7,012,076.72 万元、7,913,796.33 万元和 8,244,210.5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1.30%、39.42%、40.78%和 33.73%。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418,007.73 万元、5,128,348.94 万元、5,760,263.27 万元和 5,756,356.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进行直接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21 安信 01	487,000.00	2021-1-12	2024-1-12	495,888.93
23 安信 C1	400,000.00	2023-06-12	2024-07-12	400,521.69
22 安信 04	100,000.00	2022-9-19	2023-10-19	101,624.11
22 安信 05	400,000.00	2022-9-19	2025-9-19	408,651.51
22 安信 06	100,000.00	2022-12-12	2024-2-27	101,762.19
23 安信 01	250,000.00	2023-04-24	2024-05-15	251,290.91
23 安信 02	150,000.00	2023-05-25	2024-06-24	150,383.65
22 安信 C3	400,000.00	2022-8-15	2025-8-15	409,499.25
20 安信 G2	300,000.00	2020-9-16	2023-9-16	308,977.35
20 安信 03	400,000.00	2020-12-7	2023-12-7	409,155.07
22 安信 C1	400,000.00	2022-6-20	2025-6-20	398,398.94
21 安信 G1	100,000.00	2021-5-24	2024-5-24	100,117.13
21 安信 G2	200,000.00	2021-5-24	2026-5-24	199,893.65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21 安信 G3	200,000.00	2021-6-15	2024-6-15	199,818.36
21 安信 C1	200,000.00	2021-8-9	2024-8-9	205,335.63
21 安信 C2	300,000.00	2021-8-23	2024-8-23	307,594.72
21 安信 C3	300,000.00	2021-9-10	2024-9-10	307,528.34
21 安信 C4	190,000.00	2021-10-15	2024-10-15	194,504.14
22 安信 03	220,000.00	2022-3-28	2025-3-28	220,971.89
22 安信 01	400,000.00	2022-1-20	2025-1-20	403,902.95
21 安信 04	178,000.00	2021-12-9	2024-12-9	180,535.95
合计	-	-	-	5,756,356.35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749,843.32 万元、836,685.94 万元、1,791,015.04 万元和 4,858,043.9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4.70%、9.23%和 19.88%。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券	4,856,525.76	1,790,523.27	836,625.85	1,749,066.41
债权收益权		-	-	-
加：应计利息	1,518.17	491.77	60.09	776.91
合计	4,858,043.93	1,791,015.04	836,685.94	1,749,843.32

4、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196,004.60 万元、401,007.65 万元、1,104,831.96 万元和 1,260,322.79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比例为 1.26%、2.25%、5.69%和 5.16%。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84.46%，主要为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净资产规模大幅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04.59%，为应付清算款、应付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75.51%，为应付清

算待交收款项及应付衍生合约履约保证金增加。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4.07%，为应付清算待交收款项及应付衍生合约履约保证金增加。

5、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4,924.34 万元、1,337,772.62 万元、922,510.45 万元和 1,364,186.9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比例为 7.74%、7.52%、4.75%和 5.5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年初增加 271.28%，主要为应付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年初增加 11.03%，主要为应付短期公司债券规模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年初减少 31.04%，主要为应付短期公司债券规模减少。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年初增加 47.88%，主要为应付短期公司债券规模增加。

6、拆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672,098.53 万元、1,510,820.33 万元、585,996.04 万元和 1,426,217.6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年初增加 346.96%，主要为同业拆入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年初增加 124.79%，主要为同业拆入资金规模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年初减少 61.21%，主要为同业拆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减少。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年初增加 143.38%，主要为同业拆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加。

7、其他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897,724.08 万元、1,562,661.25 万元、1,325,982.98 万元和 1,531,717.9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8.78%、6.84%和 6.26%，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	18,343.99	4,889.85	63,567.3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76.89	732,536.33	834,969.05	239,970.14
衍生金融负债	6,228.32	5,019.78	30,111.40	17,141.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813.77	549.67	1,304.35
应付职工薪酬	122,610.13	182,984.66	277,000.56	330,172.38
应交税费	14,786.51	20,164.15	75,666.08	67,529.50
合同负债	22,953.72	10,905.83	25,229.30	8,720.95
长期借款	-	-	49,056.00	50,613.68
租赁负债	79,864.62	76,789.15	55,923.9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88.03	21,789.40	18,918.04	11,589.08
预计负债	1,027.77	1,026.95	1,201.27	954.53
其他负债	362,481.94	245,608.98	189,146.13	106,160.91
合计	1,531,717.92	1,325,982.98	1,562,661.25	897,724.08

8、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839.90亿元、975.85亿元、988.75亿元和1,438.16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95%、54.86%、50.95%和58.84%。有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18,343.99	0.19%	4,889.85	0.05%	63,567.30	0.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186.90	9.49%	922,510.45	9.33%	1,337,772.62	13.71%	1,204,924.34	14.35%
拆入资金	1,426,217.62	9.92%	585,996.04	5.93%	1,510,820.33	15.48%	672,098.53	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76.89	6.24%	732,536.33	7.41%	834,969.05	8.56%	239,970.14	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8,043.93	33.78%	1,791,015.04	18.11%	836,685.94	8.57%	1,749,843.32	20.83%
应付债券	5,756,356.35	40.03%	5,760,263.27	58.26%	5,128,348.94	52.55%	4,418,007.73	52.60%
长期借款	-	-	-	-	49,056.00	0.50%	50,613.68	0.60%
其他	79,864.62	0.54%	76,789.15	0.78%	55,923.90	0.58%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4,381,646.31	100.00%	9,887,454.26	100.00%	9,758,466.64	100.00%	8,399,025.04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186.90	12.76	-	-	-	-	-	-
拆入资金	1,426,217.62	13.34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76.89	8.39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58,043.93	45.43	-	-	-	-	-	-
应付债券	2,119,017.71	19.82	2,220,895.30	99.22	1,216,549.69	99.05	199,893.65	89.85
长期借款	-	-	-	-	-	-	-	-
其他	28,174.40	0.26	17,453.26	0.78	11,645.32	0.95	22,591.64	10.15
合计	10,692,617.45	100.00	2,238,348.56	100.00	1,228,195.01	100.00	222,485.29	100.00

（3）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其他	合计
质押借款	-	-	-	-	4,858,043.93	-	-	-	4,858,043.93
抵押借款	-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896,976.89	-	-	-	-	896,976.89
信用借款	-	1,364,186.90	1,426,217.62	-	-	5,756,356.35	-	79,864.62	8,626,625.49
合计	-	1,364,186.90	1,426,217.62	896,976.89	4,858,043.93	5,756,356.35	-	79,864.62	14,381,646.3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债务为主，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以上到期债务主要包括应付债券。从担保方式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信用借款为主，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为辅。公司已根据业务发展和债务到期情况制定

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债务融资计划，持续、稳定融资，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73.89	1,052,643.65	296,572.82	-268,35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75	-93,211.65	-57,837.54	-37,53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0.06	-121,998.90	402,600.94	1,677,48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131.54	853,068.30	638,530.03	1,362,592.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352.78万元，其中，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57,168.11万元，主要为期货结算备付金净增加额所支付的现金。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572.82万元，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643.65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953,897.42万元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264,347.06万元。2023年1-6月，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273.89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3,062,140.01万元，以及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净额839,300.00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34.16万元、-57,837.54万元、-93,211.65万元及-29,627.75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8,078.46万元、64,010.64万元、91,594.39万元及30,074.1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7,481.69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600.94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

债、短期公司债等融资方式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公司债及次级债支付的现金。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250.06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发行短期公司债收到的现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转融通、发行债券、发行收益凭证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有效保证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0%、69.97%、70.47%及76.69%，整体负债水平适中，偿付压力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69	70.47	69.97	67.90
债务资本比率（%）	74.50	67.27	67.85	66.04
流动比率	1.37	1.61	1.53	1.61
速动比率	1.37	1.61	1.53	1.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7	0.09	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	1.85	2.51	3.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	2.03	2.65	3.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合同资产+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存货+预缴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含预提费用）+代理兑付证券款+应付股利+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合同资产+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预缴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合同负

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含预提费用）+代理兑付证券款+应付股利+应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红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52,517.62	959,918.15	1,240,373.75	1,174,853.14
营业利润	189,079.33	284,240.22	524,680.69	449,264.44
利润总额	188,767.77	282,791.94	521,080.29	447,856.14
净利润	151,880.62	261,944.02	424,464.73	351,2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80.62	262,203.06	424,424.99	351,437.5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74,853.14万元、1,240,373.75万元、959,918.15万元及552,517.62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4,853.14万元，营业利润449,264.44万元，净利润351,200.86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27.88%、36.14%及42.29%，主要受本年证券市场行情上行影响，股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带动经纪业务净收入及两融业务净收入同比上升。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373.75万元，营业利润524,680.69万元，净利润424,464.7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58%、16.79%及20.86%，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上行影响，股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投行项目数量增加，带动手续费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918.15万元，营业利润284,240.22万元及净利润261,944.0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2.61%、45.83%及38.29%，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517.62万元，营业利润189,079.33万元及净利润151,880.6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21.51%、-2.82%及-7.69%，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期货子公司的现货贸易收入增长。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547.90	42.99	526,416.87	54.84	602,521.85	48.58	485,133.78	41.29
利息净收入	111,920.35	20.26	263,835.96	27.49	281,364.12	22.68	269,840.48	22.97
投资收益	58,488.00	10.59	-52,438.91	-5.46	232,950.90	18.78	219,082.44	1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14.02	5.78	20,642.98	2.15	-3,859.21	-0.31	101,077.35	8.60
汇兑损益	563.01	0.10	1,394.80	0.15	1,452.33	0.12	339.65	0.03
其他收入	112,084.34	20.29	200,066.46	20.84	125,943.75	10.15	99,379.44	8.46
合计	552,517.62	100.00	959,918.15	100.00	1,240,373.75	100.00	1,174,853.14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净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这四项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1%、89.73%、79.01%及79.61%。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85,133.78万元、602,521.85万元、526,416.87万元及237,547.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9%、48.58%、54.84%及42.99%。2020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25%，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上行影响，股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带动经纪业务净收入及两融业务净收入同比上升，同时本年IPO项目承销收入增长，带动投行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20%，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上行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代销金融商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本年IPO项目承销收入增长，带动投行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022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63%，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有所下降。2023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97%，主要为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69,840.48万元、281,364.12万元、263,835.96万元及111,920.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97%、22.68%、27.49%及20.26%。

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存放金融同业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2020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37.99%，主要受本年证券市场行情推动，公司两融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使公司的两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同比上升，同时公司持有的债券规模增长，使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同比上升。2021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4.27%，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推动，公司两融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使公司的两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同比上升。2022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6.23%，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18.31%，主要受今年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合计分别为320,159.79万元、229,091.69万元、-31,795.94万元及90,402.0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5%、18.47%、-3.31%及16.36%。

2020年度，受本年股票市场行情推动，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收入占比达到27.25%。2021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收入占比达到18.47%。2022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23年1-6月，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营业支出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税金及附加	2,903.00	0.80	5,543.32	0.82	7,249.54	1.01	6,861.15	0.95
业务及管理费	248,234.28	68.30	476,747.51	70.56	542,875.18	75.85	571,638.64	78.78
信用减值损失	4,897.76	1.35	-222.07	-0.03	45,957.44	6.42	53,786.97	7.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8.75	0.18	986.40	0.15	875.81	0.12	2,417.09	0.33
其他业务成本	106,764.50	29.38	192,622.78	28.51	118,735.08	16.59	90,884.87	12.53
营业支出合计	363,438.29	100.00	675,677.93	100.00	715,693.05	100.00	725,588.70	100.00

营业支出结构中比重较大的部分是业务及管理费。2020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上升18.81%，主要为业务收入增长使计提的人力成本增加。2021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5.03%，主要为人力成本下降。2022年度，公司业务管理费同比下降12.18%，主要为人力成本下降。2023年1-6月，公司业务管理费同比上升39.66%，主要为业务收入增长使计提的人力成本增加。

3、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析

公司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公司的报告分部分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业务。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要的三项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纪业务			
营业收入	434,892.06	509,413.72	436,382.4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305.40	412,209.33	353,413.48
利息净收入	101,586.67	97,204.39	82,968.99
其他收入	-	-	-
营业支出	203,530.99	278,064.13	292,093.52
营业利润	231,361.07	231,349.59	144,288.96
营业利润率	53.20%	45.41%	33.06%
自营业务			
营业收入	-78,133.74	184,222.58	319,667.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9.70	-2,178.18	-2,325.4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净收入	-28,476.61	-27,061.79	31,354.65
其他收入	-43,557.43	213,462.54	290,638.57
营业支出	40,263.65	59,726.50	94,385.39
营业利润	-118,397.39	124,496.07	225,282.34
营业利润率	不适用	67.58%	70.47%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166,833.01	149,295.94	101,421.3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833.01	149,295.94	101,421.32
利息净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营业支出	106,203.62	110,694.88	84,974.69
营业利润	60,629.39	38,601.06	16,446.63
营业利润率	36.34%	25.86%	16.2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642,530.6159 万元	100.00%	100.00%	是，上海毅胜为国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注：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爱斯缔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乾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且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层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具体原则如下：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和接受劳务确认的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1)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出租席位服务收入	11,221,566.24	23,678,075.5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出租席位服务收入	2,400,113.31	4,470,651.1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入	30,035,433.62	28,073,750.6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入	21,301,292.69	13,047,914.2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入	178,869.25	1,720,854.4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收入		92,138.5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716,981.13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39.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88,679.2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88,679.25	141,509.4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600,000.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7,169.81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566,037.74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200,000.00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500,0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924,528.32	1,188,679.26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235,849.06	283,018.8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290,641.5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892,452.83	471,698.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285,373.58	435,488.20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1,588,679.2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8,961,502.9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服务收入		943,396.2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13,207.5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服务收入		188,679.25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服务收入	471,698.11	377,358.49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服务收入	283,018.87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515.24	10,341.4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010.24	12,126.2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018.3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5.16	991.33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37.10	596.4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596.39	125.70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25.73	1,398.57
江苏爱斯缔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97.4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34,900.00	30,985.7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7,400.00	4,443.03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518.87	2,284.7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9,440.47	176,315.18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9,065.49	22,468.3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330,528.46	38,045.89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72,849.43	11,052.83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0.5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51,932.11	178,286.4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50,745.13	380,692.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1,543.55	50,822.4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02,022.76	569,247.33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132.4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19,267.8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收入	9,315.0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收入	117,441.52	
合计		72,512,424.68	89,268,844.92

2) 接受劳务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64,959.5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830,188.67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服务		38,773.59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6,082.08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周转材料等	13,231,431.78	8,996,717.60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037.72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232,735.1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橡胶贸易	4,711,730.98	
合计		21,012,168.61	10,066,488.48

（4）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1）发行人受托管理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管理起始日	受托管理终止日	受托管理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末受托资产余额	2022 年确认的受托管理收益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4-18	2022-12-31	市场价	1,422,424,017.23	18,620,085.8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9-6	—	市场价	140,000,890.17	151,637.8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2-13	2022-2-13	市场价		5,718.58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产托管	2020-6-2	2030-6-2	市场价	26,458,754.19	1,072,038.65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产托管	2014-1-28	2024-12-30	市场价	22,924,740.91	4,333,549.24
国乾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资产托管	2019-4-12	2026-3-7	市场价	17,811,012.74	143,405.57

注：受托管理收益包括与受托管理产品相关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 发行人委托管理情况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2022 年末委托资产余额	2022 年确认委托管理收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3,203,946.33	-8,016,202.3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713,323.23	-3,457,211.48
合计	1,296,917,269.56	-11,473,413.79

注：委托管理收益包括持有委托管理基金、专户及信托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5）关联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66,151,802.24	58,052,858.64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35,358,048.27	33,914,027.79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设备	19,633,008.45	18,766,327.3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车辆	10,767,070.01	11,715,466.69
合计		131,909,928.97	122,448,680.44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支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77,668.93	37,661,184.00

（7）关联方购买关联方债券

2022 年，关联方购买关联方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债券名称	年末市值	影响本年损益金额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保 Y1	48,828,000.00	-1,198,958.9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国投 G2	98,101,900.00	-2,045,973.50
	22 国投 K2		4,357,575.34
	22 国投 K3	49,191,450.00	-828,276.0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本 Y1	49,182,200.00	31,741.08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G22 雅砻 1		1,381,384.93
合计		245,303,550.00	1,697,492.92

（8）其他关联事项

1）2022 年度，安信证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10 笔，面额合计 58.90 亿元，剩余 4 笔未到期，金额为 29.90 亿元。质押回购利率 2.2%-3%，本年利息支出 3,005,068.50 元。

2）购买关联方担保发行的债券

单位：元

关联方	债券名称	年末市值	影响本年损益金额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6 宿建投	10,307,600.00	1,516,892.94
	PR 新交投		-17,602.15
	22 淮南产业 MTN001B	50,928,700.00	-270.40
	PR 石国控		35,080.00
合计		61,236,300.00	1,534,100.39

3）与关联方开展转融通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融入股票总规模	利息支出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789,180.00	620,309.47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6,775.00	9,231.72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8,770,341.00	35,038,518.84	116,816.2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88,018,206.00	2,843,296.84	1,987,474.99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0,300.00	950.53	8,586.68
合计	5,490,504,802.00	38,512,307.40	2,112,877.9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8,806.90	6,294.03	5,454,251.60	27,271.26
应收款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958.90	3,314.79	444,830.61	2,224.15
应收款项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7,466.07		5,100.00	
应收款项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7,087.47		1,007,087.4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款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34,739.76	10,819,913.30
应付款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829.52	11,082,730.82
应付款项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767.62	
应付款项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660,114.00	
应付款项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774,368.81	
应付款项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8.43	
应付股利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99,984,375.05
应付股利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15,624.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	2,550,971.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69.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5,100.00	223,444.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00.00	96,266.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0	794,820.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431.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99.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9,198.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6.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06.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2,489.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00.00	236,270.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38.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700.00	31,450.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99.02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31,579,620.54	77,288,016.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63,516.90	91,272,557.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28	1,001.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925,981.78	94,844,078.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11,117.58	1,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10,718,371.47	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849,872.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苏爱斯缔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8,469.57	

五、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发行人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发行人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弘高创意”，初始交易金额 139,999,996.00 元。

因弘高慧目构成违约，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慧目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44,507,606.98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中院判决发行人胜诉，其后，弘高慧目上诉。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院提起执行申请，该案的执

行程序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立案。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弘高慧目所持有的 31,180,400 股“弘高创意”股票以偿还债务。由于 31,180,400 股弘高创意股票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根据发行人的申请，2020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中院裁定将弘高慧目所持有的 31,180,400 股弘高创意股票解除冻结，并作价人民币 46,056,078.69 元抵偿给发行人。其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由于弘高慧目名下的质押股票已经处分完毕，且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2021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中院作出（2019）粤 03 执 483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本案符合恢复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1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布（2021）京 01 破 30 号《公告》，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弘高慧目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对弘高慧目的债权总额为 185,264,191.55 元（其中普通债权 171,810,168.42 元，劣后债权 13,454,023.13 元）。

2、发行人诉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绍平股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发行人进行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金龙机电”，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5,944,100.00 元。因金龙集团构成违约，且金龙集团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也因其他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深圳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龙集团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03,912,493.40 元，并要求保证人金绍平对金龙集团的全部还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9 月 21 日本案立案。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中院判决发行人胜诉。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强制执行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被法院立案。根据 2019 年 10 月 29 日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龙集团持有的 122,594,639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由于上述拟拍卖股票或涉及发行人有质押权的股份，为保障公司债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初向浙江省高院申报债权，并要求就发行人有质押权的拍卖所得优先受偿。其后，由于部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上述拍卖活动被撤

回。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金龙机电发布的公告，浙江省高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对金龙集团持有的 31,419,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发行人享有质押权）进行公开拍卖。其后，由于乐清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对金龙集团的破产清算，上述拍卖活动中止。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金龙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本金 195,944,100.00 元，利息 2,090,070.40 元，其他费用 39,855,029.94 元，合计 237,889,200.34 元，为优先债权。2022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 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发行人的优先债权金额为 237,889,200.34 元。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始对 132,426,713 股金龙机电股票进行的第一次司法拍卖和 2022 年 3 月 14 日进行的第二次拍卖均已流拍。第三次司法拍卖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进行，以起拍价 690,790,680.00 元成交，折合每股 5.22 元。竞买人在成交起的 60 日内支付拍卖余款后，拍卖正式成交。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首次分配款 159,637,717.82 元。后续发行人继续跟进破产清算进展。

3、发行人诉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发行人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利欧股份”，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9,868,600 元。因迹象信息构成违约，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迹象信息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85,161,743.19 元。该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4775 号。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交换证据、7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初 4775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院判决：（1）迹象信息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70,892,523 元及利息；（2）迹象信息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违约金；（3）迹象信息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4）确认发行人对被告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 45,779,213 股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就前述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中院向发行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程序案

号为（2021）粤 03 执 468 号。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深圳市中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本案质押股票即被执行人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 45,779,213 股以清偿债务。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 03 执 46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对案件暂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4 月 28 日恢复执行，案号（2022）粤 03 执恢 335 号。2022 年 12 月 23 日，深圳中院对迹象信息持有的 45,779,213 股利欧股份股票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均已流拍。2023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集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一案，案号（2023）沪 03 破 287 号。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中院（2023）粤 03 执异 232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中止（2021）粤 03 执 468 号案件执行。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法院（2022）粤 03 执恢 33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发行人继续跟进破产进展。

4、发行人与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石”）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署《债券及基金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并以“理石宏观对冲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石一号基金”）”所募集的资金等资产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账户内质押入库债券为“18 中租二”。因上海理石构成违约，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理石以其自有财产及理石一号基金的财产偿还发行人在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代为垫付的资金人民币、违约金、垫付资金利息，并偿还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鹏瑞（宁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宁夏”）和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合计金额人民币 188,767,160.67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868 号。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案涉债券“18 中租二”累计面值 302,000,000 元，并持有至今。因债券发行人中民租未能按期向发行人支付案涉债券回售本金和利息等费用，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院起诉，

请求判令中民租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302,000,000 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债券利息 43,898,992 元、逾期利息和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暂计至起诉时合计 345,970,540.97 元。深圳市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5951 号。上述两案在深圳市中院立案后，深圳市中院将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海理石案、中民租案均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立案，上海理石案的案号为（2021）沪 74 民初 518 号、中民租案的案号为（2021）沪 74 民初 519 号。2021 年 8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就中民租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项如下：（1）中民租向发行人支付债券本金 302,000,000 元、利息 38,988,841 元、逾期利息；（2）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中民租负担 1,775,000 元，发行人负担 6,652.70 元。中民租已上诉。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 7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民租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执 186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就发行人诉上海理石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作出（2021）沪 74 民初 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上海理石以理石一号基金的财产向发行人支付 165,000,611.93 元；（2）判令上海理石以理石一号基金的财产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发行人与上海理石均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民终 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及上海理石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执行立案通知，案号为（2023）沪 74 执 19 号。

5、发行人与何巧女、唐凯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强制执行案

发行人客户何巧女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何巧女向发行人质押了 29,628,100 股东方园林。客户与发行人前期办理了协议公证，目前发行人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发行人债权已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何巧女、唐凯（何巧女配偶）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5 日，北京三中院就本案立案，案号为（2021）京 03 执 78 号，执行标的为 22,627.14 万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三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执

行裁定书》，北京三中院裁定：（1）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银行存款 171,970,282.92 元；（2）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3）拍卖、变卖何巧女、唐凯质押给发行人的 29,628,100 股东方园林股票，发行人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5）冻结、划拨何巧女、唐凯应负担的执行申请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6）依法扣留、提取何巧女、唐凯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三中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对何巧女所持 9,895,400 股东方园林股票解除质押，变更为可售冻结后按照有关股东减持及股票交易的法律法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售出，并将所得资金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北京精诚公证处作出的（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1300 号、第 05719 号公证书的执行。本次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效力。此次中止执行系发行人按照法院要求提出申请，后续发行人将在恢复执行条件成就时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法院发还的执行回款 28,488,447.59 元。2021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三中院已恢复本案的执行程序，案号为（2021）京 03 执恢 349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第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1）因发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北京三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1）京 03 执恢 349 号；（2）要求发行人卖出何巧女持有的 19,732,700 股东方园林股票并将所得资金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2022 年 5 月 10 日，因哈尔滨中院解除司法冻结，轮候的南宁法院冻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导致发行人无法对剩余股份卖出，发行人已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办理移送执行。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卖出剩余 679.72 万股东方园林股票并将所得资金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结算完成变更可售冻结，发行人当日恢复卖出。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 19,434,300 股变价款 50,516,248.91 元。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别为 177.87 亿元、456.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00.26	40,647.08	保证金及专户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6,469.66	329,315.25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622,053.71	1,408,273.66	用于融资类负债质押
固定资产	457.95	506.42	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存货	496.59	0	为交易保证金释出产生的仓单质押
合计	4,565,178.17	1,778,742.40	

八、重大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已签约但未拨付	293,768,966.49	373,770,842.46

2. 投资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贺州安信乾能叁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99,990,000.00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6,450,000.00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76,000,000.00	80,000,000.00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国乾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4,250,000.00	494,250,000.00
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乾宏新兴（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0,000.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广州开发区乾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90,000.00
合计	840,150,000.00	1,316,680,000.00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资本作为央企上市公司，业务领域众多，综合实力很强，能够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2）公司是全国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之一，业务资质齐全且主要业务排名处于行业上游，并控股期货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具有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模式，资本实力和经营实力很强。

（3）2020—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很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良好。

2、关注

（1）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受

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减少。

（2）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信用业务债权，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安信证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安信证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安信证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安信证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安信证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安信证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安信证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取得主要合作银行综合信用额度 1,297 亿元，其中已使用 562.83 亿元，未使用授信 734.17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11-14	2022-11-14	3 年	30	3.61%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1-16	2023-01-16	3 年	30	3.4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9-16	2023-09-16	3 年	30	3.86%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05-24	2024-05-24	3 年	10	3.3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05-24	2026-05-24	5 年	20	3.7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6-15	2024-06-15	3 年	20	3.44%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07-27	2026-07-27	3 年	20	2.84%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3-08-21	2026-08-21	3 年	42	2.72%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08-21	2028-08-21	5 年	6	3.05%	尚未到期

2、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11-20	2021-10-21	335 天	40	3.55%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7-20	2022-06-17	332 天	30	2.75%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8-16	2022-08-16	1 年	30	2.68%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11-19	2022-10-19	334 天	40	2.75%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5-18	2023-05-18	1 年	40	2.33%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07-18	2023-07-18	1 年	25	2.28%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01-09	2023-11-09	304 天	60	2.65%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04-17	2024-04-11	360 天	50	2.70%	尚未到期

3、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08-09	2024-08-09	3 年	20	3.3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1-08-23	2024-08-23	3 年	30	3.3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021-09-10	2024-09-10	3 年	30	3.49%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2021-10-15	2024-10-15	3 年	19	3.8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06-20	2025-06-20	3 年	40	3.17%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2-08-15	2025-08-15	3 年	40	2.98%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06-12	2024-07-12	396 天	40	2.54%	尚未到期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2-24	2023-02-24	3 年	50	3.25%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8-12	2021-08-12	1 年	42	3.2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12-07	2023-12-07	3 年	40	4.25%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1-12	2024-01-12	3 年	48.70	3.92%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9-15	2022-09-15	1 年	18	2.9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1-12-09	2024-12-09	3 年	17.80	3.2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1-20	2025-01-20	3 年	40	3.08%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03-28	2025-03-28	3 年	22	3.38%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2-09-19	2023-10-19	395 天	10	2.08%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2-09-19	2025-09-19	3 年	40	2.77%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2-12-12	2024-2-27	442 天	10	3.20%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04-24	2024-05-15	387 天	25	2.78%	尚未到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05-25	2024-06-24	396 天	15	2.54%	尚未到期

5、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01-18	2022-01-18	3 年	26	4.2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9-02-26	2022-02-26	3 年	30	4.2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9-03-19	2021-03-19	2 年	30	4.2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	2019-04-23	2021-04-23	2 年	26	4.2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五期）	2019-07-22	2022-07-22	3 年	35	4.05%	已按期兑付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1-18	2020-01-18	1 年	18	3.55%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3-19	2020-03-19	1 年	11	3.5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7-13	2021-07-13	1 年	28	3.3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11-05	2022-05-06	182 天	32	2.79%	已按期兑付

7、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偿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0-01-10	2020-04-09	90 天	25	2.8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0-02-19	2020-05-19	90 天	25	2.57%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0-03-18	2020-06-16	90 天	25	2.23%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0-04-15	2020-07-14	90 天	25	1.6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0-05-20	2020-08-18	90 天	25	1.6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0-06-15	2020-09-11	88 天	25	2.3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05-21	2021-08-19	90 天	20	2.44%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1-06-11	2021-09-09	90 天	20	2.50%	已按期兑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1-08-06	2021-11-04	90 天	20	2.35%	已按期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行了 2,066 期收益凭证，已按时兑付 1,916 期收益凭证到期本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

2、发行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在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上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杜绝发生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3、未公开信息，如果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审议、披露流程进行对外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办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高管兼任，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参与公司经营

活动；此外，发行人的信息报告人在触及披露条件时，有义务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应重大信息、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召开会议、审阅文件、签署文件等形式，对相应的议案和事项，履行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确保相关制度流程有效落地。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涉及信息披露、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全部适用于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高效、顺畅的信息传递渠道。在触及披露条件时，公司各级子公司均能够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债券市场披露。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将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发行人通过对专户进行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在公司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资金管理，根据债券本息到期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息兑付。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办法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自有）	127.12	48.64	57.22	38.11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自有）	1.57	4.06	4.46	3.26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其化解处置机制

1、发行人发生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

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二、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因上述情况所产生的或与上述情况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

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3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

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

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并于 2023 年 2 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吴迪珂、罗京、姜卓男、郭尚裕

电话：021-38677578、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二、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并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并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国泰君安证券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1、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陈红丽，融资岗，18938852231，chenhl2@essence.com.cn】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君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君安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证券必要的支持。

3、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国泰君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泰君安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国泰君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国泰君安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国泰君安证券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君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国泰君安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君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国泰君安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用中。

19、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国泰君安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证券支付。

20、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证券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国泰君安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证券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泰君安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君安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君安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君安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

泰君安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证券。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程昊、高璐、陈红丽

联系电话：010-57839311、010-57839328、0755-81682063

传真：010-83321212、0755-8168808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吴迪珂、罗京、姜卓男、郭尚裕

电话：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文梁娟、苏敦渊

联系电话：0755-82789766

传真：0755-8278957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010-59675295

传真：010-6554719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凝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679228

（六）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资本 A 股股票总计 3,225,266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总计 100 股。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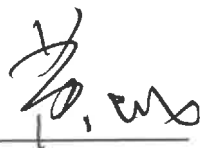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曲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周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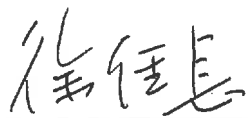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徐经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景雷

王景雷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



祝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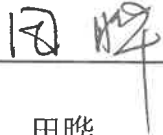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


田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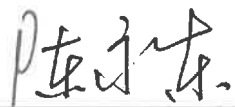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陈永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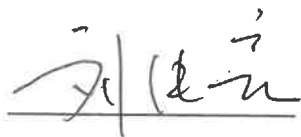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纯亮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成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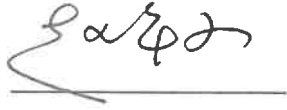
杨成省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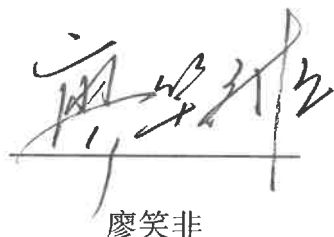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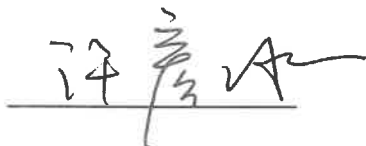


王苏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彦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迪珂

吴迪珂

罗京

罗京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松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 松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苏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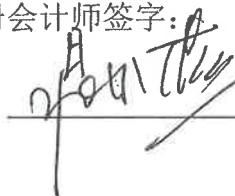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BJAB10305）、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BJAB10160）及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BJAB1B0107）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晁小燕



杜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陈凝
陈凝

资信评级人员： 梁兰琼
梁兰琼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